

妇女观察·中国

(电子月报第一百一十一期)

编者的话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农村以户为分配单位的土地改革曾经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也使得封建家长制的男权社会结构死灰复燃，女性在农村中独立主体的身份被侵蚀，她们对土地的控制、利用等权利被严格限制甚至被架空。城市化进程中，土地原始的使用价值被弱化，取而代之的是其不断飙升的交换价值，在高额的土地出让金面前，先天不足的农村土地制度被旧时村规民约等男权制度裹挟着，开始对妇女土地权利进行着悄无声息的蚕食。

经过妇女的反抗和各方努力，农村妇女土地权的问题一度引起各方的高度关注，然而我国法律的司法救济规则不健全、渠道不畅通，很多妇女有关土地权的诉讼被法院拒之门外，即使受理，判决结果也有较大出入。2010年，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河北省、市妇联和妇女观察的推动下制定出台了《关于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审理意见》），《审理意见》实施四年来，取得了哪些成效？有什么样的经验？还有哪些问题？本期妇女观察邀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马维东就实践中有关的问题做出解答。

另外本期电子月报还报道了近期妇女观察和中心开展和参加的其他活动，转载了国内外妇女权益方面的新闻，以供读者参考。

妇女观察·中国

秘书处

2014年11月

目录

焦点关注	4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司法实践及思考.....	4
我们在行动	8
妇女观察参加“民间妇女组织发展现状”论坛.....	8
国内新闻速递	10
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女学生人流低龄化问题追踪.....	10
上海妇女理论研讨会召开 妇女组织形态从封闭走向开放.....	11
江杭州：一女大学生状告企业“只招男生”胜诉.....	12
完善财产权益制度 加强妇女权益保障.....	12
张家口市首个妇女维权合议庭落户开发区法院.....	14
安徽定远拐卖妇女案：多名精神障碍女子遭买卖奸淫.....	15
第二届中国民间女性影展排片表 唤醒中国社会女性意识.....	16
缩小科技领域之性别差距的新全球力量.....	17
调查：中国女性每天做家务时间 190 分钟 男性仅 49 分钟.....	18
调查称中国近 1/4 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	20
沈宗灵：女权主义法学述评.....	22
国际新闻速递	26
印度农村节育手术事故致 11 名妇女死亡.....	26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联合国专家敦促阿富汗关注问责、赋权和变革.....	26
柬埔寨采取“多向路径”以应对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	28
从文本到实践：DAWN 参与关于落实人口与发展蒙得维的亚共识的会议.....	29
国际穆斯林妇女论坛讨论穆斯林妇女的人权.....	30
根除针对妇女以及女孩的有害实践.....	31
目前在 30-39 岁的女性阶段收入比同期男性更多.....	33



亚洲太平洋部长级北京+20 性别平等回顾会议在曼谷举行.....	34
斐济红十字会对针对灾难中的性暴力的首先应对人员进行训练.....	34
扎伊德批评针对男女同性恋的暴力和逮捕行为.....	35
日本女性将召开“愤怒大女子会”批评日本政治.....	36
在巴勒斯坦，专门的公诉人确保女性幸存者获得司法救济的途经.....	37
阿富汗承诺绝不牺牲妇女权利：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38
Soko 和联合国携手支持对妇女以及女童的经济赋权和人身保障.....	39
日本众院女性议员比例仅为 8.1% 日市民组织表不满.....	40
小武器：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41
观察与调查.....	43
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 100%进“两委”	43
唐山举行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项目研讨会.....	44
打开北京妇女工作崭新空间.....	45
离任妇代会主任补助有了政策保障.....	47
新媒体助女大学生圆了创业梦.....	48
补贴男女平等 复婚大幅增加.....	50
农村妇女参政，从当村民代表开始.....	51

焦点关注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司法实践及思考

作者：马维东¹

2014.11.28

一、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面对的难题

土地收益分配权是农村妇女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利。但在现实生活中农村妇女的该项权利往往被剥夺或限制，此类纠纷主要表现在：出嫁女、离婚或丧偶妇女的土地承包权被村集体收回、不分或少分其土地征用补偿款或者不享有村集体经济利益的分配权。近10年来，此类纠纷在全国都普遍存在且难以解决。之所以难解决，原因是大多数地方的法院不受理此类案件，行政部门又往往以“村民自治”为由对村集体的违法行为放任不管。

虽然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了“承包地征收补偿费分配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很多法院为什么依然不受理？因为法院认为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的实质是集体成员资格的确定问题，集体成员资格的取得和丧失目前又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政策依据，因此，各地法院在是否受理上进退两难，不受理违背最高法院的规定，受理了又没有判决的依据，无从下手；有的法院虽然受理并作出判决，但判决的结果有较大的出入，标准不一。所以，大部分法院仍采取不予受理的做法，使土地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告状无门，丧失了依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救济渠道。

二、维护妇女土地权益的司法实践探索及成效

为规范土地收益分配案件的审理，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省、市妇联和妇女观察的推动和支持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外地法院的一些规定和做法，结合邢台市土地承包的现状和多年来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审理的经验，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法》、《婚姻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¹ 马维东，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研究领域：民事审判和执行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制定出台了《关于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审理意见》），并由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在邢台辖区内的两级法院实施。该意见对此类案件的受理范围、三项费用的处理原则、安置方案确定时的理解、成员资格取得和丧失的几种情形等内容予以了规定，尤其对涉及出嫁女（包括离异、丧偶妇女和入赘婿及其子女）的各种土地权益保护情形，都做了详细规定，便于操作和执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妇女维权方面法律依据不足的困惑。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1）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

《审理意见》规定，凡因出生、婚姻、收养、国防建设或其他政策性迁入拥有本村户籍，在本村生产生活，与该组织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并以该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其基本生活保障的村民，具有本村集体成员资格。

（2）集体成员资格的丧失

《审理意见》规定，以下几种情形丧失集体成员资格：死亡的；已取得其他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设区市非农业户口的；取得非设区市城镇非农业户口，且纳入国家公务员序列或者城镇企业职工、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居民只参加医疗保险而未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除外）；其他情形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

2、对因婚姻关系变动的农村妇女的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

《审理意见》明确规定对以下情形人员仍应保留集体成员资格，其要求给予收益分配权的，应予支持：

（1）离婚或丧偶后仍在原组织生产生活并在此之前因婚姻关系已取得该集体成员资格的（包括妇女和入赘人员）；

（2）已婚（或再婚）的妇女，婚后未迁转户口，并在户口所在地生产生活，且未享受男方所在村组收益分配权，其要求户籍所在地的集体组织给予本组织成员同等收益分配权的；

（3）离婚或丧偶的妇女及其子女虽未在户籍所在地生产生活，但其未享受新居住地集体收益分配权，其要求原户籍所在地组织给予收益分配权的；

（4）已婚（或再婚）的入赘人员，婚后非自身原因未迁转户口，且未享受女方所在地集体收益分配权，其要求原户籍所在地集体组织给予本组织成员同等收益分配权的。

仍应保留集体成员资格的人员，请求所属家庭给付已经收到的收益分配的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

3、案件的受理范围

《审理意见》规定，农村集体成员与集体组织因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或其他收益分配发生的纠纷，法院应予受理。包括(一)因土地补偿费分配发生的纠纷；(二)因安置补助费分配发生的纠纷；(三)因集体资产经营等收益和其他收入分配发生的纠纷。集体收益的福利分配，实质是村民待遇问题。解决了农村集体组织成员的资格问题，该类纠纷就可迎刃而解。

就用于分配的土地补偿费数额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土地补偿费是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的补偿，《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财产享有自治权，“分不分”、“分多少”是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事务，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法院不宜直接受理并干预。

4、《审理意见》在实践中的成效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意见》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被称为填补了立法的空白，而且在司法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1)《审理意见》和配套文章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城市拓展、道路修建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而使农村得到征地补偿费，费用分配时邢台的多个部门均参照了邢台中院的《审理意见》。尤其在南水北调征地补偿分配中沿线县市区的相关部门多次到中院咨询，中院帮助处理了多起纠纷，并向他们详细介绍了有关规定，保证了征地拆迁的顺利进行。

(2)该意见经过四年多的实施，在司法实践中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一是被全市各级组织认同，该意见已成为邢台两级法院和政府处理土地收益分配纠纷的重要依据；二是解决了此类案件的立案难、出判难和执行难的问题；三是案件数量大幅减少，且大都化解在了基层，减少了当事人的负担，减少了二审、再审的诉累；四是因裁判标准统一，服判息诉率提高，减少了案件的执行和信访，进入执行程序 and 信访的案件逐年减少，2012年、2013年无一上访案件。

三、思考及建议

男女平等国策的贯彻实施和妇女权益的保护，不仅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更需要从机制和制度上来加以规范，使大家有法可依。为此提出如下司法建议：

1、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权是农村妇女，尤其是出嫁女、离异妇女和丧偶妇女最重要、最直接的权利。对该权利的保护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对此均未作出规定，该内容属于《立法法》调整的范围。最高法院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立法解释或相关规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作出解释或规定前，地方法规、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可作出规定。为此建议有关部门将此列入立法规划，尽快出台有关办法，以解决日益增多的土地收益分配纠纷，维护农村的和谐稳定。

在全国两会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成为一大热点。许多代表委员的议案、提案，都涉及这个问题。大家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把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应出台审理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纠纷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对农村出嫁女、离婚和丧偶妇女、招赘女、未婚妇女等的土地权益及相关利益受到侵害时如何得到司法救济做出具体规定，为人民法院解决此类纠纷提供更具有操作性的法律依据。²

2、在制定《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等地方法规时，建议将限制两个“一次性”予以规定：一是土地承包费（家庭承包外的其他方式承包）不论承包年限一次性收取（除非村集体建公益设施需大量投资，且经乡镇政府批准），二是土地收益不论多少向村民一次性发放。一次性收费和一次性分配弊端很多：土地承包年限较长的一次性收费不但增加承包者的负担，而且不利于农村的长期发展，因为村委会一届的任期只有三年，如对资产管理不善，可能造成三年内将全部财产挥霍；土地被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即永远丧失，补偿费政府是一次性给付的，如果一次性发放给村民，则不利于村民生活的长期稳定，逐年给付还可防止个别村民领取一次性高额费用后将户口迁出，再到其他地方主张权利。

3、增加土地征收补偿费赔偿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最高为前三年年平均农业收入的20倍，即2-3万元，这与土地出让后的高额土地出让金收入相比，差距很大，但农民土地被征收后就永远失去了所有权，再无土地收入，这对农民很不公平，不利于农村发展，更不利于城镇化的发展。为次应提高土地补偿费标准，尽量缩小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剪刀差。

² 周丽婷：《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司法救济的“邢台模式”》，2014年03月19日《中国妇女报》

我们在行动

妇女观察参加“民间妇女组织发展现状”论坛

2014.11.22



2014年11月22日,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和中国发展简报在北京联合举办了“民间妇女组织发展现状”论坛。妇女观察受邀参加此次论坛。

论坛中,来自全国各地的数十家妇女组织的代表详述了各自组织的成立背景、关注领域、所取成绩,分享了妇女组织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应对这些问题的经验教训,同时也将妇女组织发展机遇、困境和面临的挑战提出来。

目前,中国妇女民间组织主要成立于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之后,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将性别平等的理念引入中国,与国外妇女组织的交流和互动促使参加此次会议的中国精英女性行动起来创建了中国第一批民间妇女组织,95世界妇女大会被称为中国民间妇女组织发展的“催化剂”。

此后的二十年间,我国民间妇女组织的队伍不断壮大。它们的存在和发展为妇女权益的维护与性别平等的促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然而,这些组织普遍面临着资金短缺、

人才匮乏和不必要的政治压力等发展困境，近年来，与国外妇女组织的交流和互动以及妇女问题的复杂化对它们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来源：妇女观察）

国内新闻速递

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女学生人流低龄化问题追踪

2014.11.4

近日，长春一家生殖医学中心的医生王红向媒体披露，一名18岁女学生两年内多次流产，因为与一名男同学同居，几乎隔几个月就来找她一次。每次女学生都一脸泪，而男同学都一脸歉意。

医学专家提醒，目前一些女性包括中学生和大学生，对于性行为的安全知识不够了解，动辄去做人流，不仅会影响自己的身体健康，而且会影响到下一代，这一问题应该引起社会关注。

人流日趋低龄，后果比较严重

最近几天，江西省吉安市一位妇产科医生连续接诊了几起少女人流案例。“一个是15岁的女孩，初中毕业后，随社会上的朋友去广西旅游，期间与多人发生性关系，怀孕两个多月还不知道胎儿爸爸是谁。女孩的妈妈是个体户，显然平时对孩子的性教育不够。另一个女孩是16岁的高中学生，几个月没来例假告诉妈妈，才知道怀孕了。”

这位妇产科医生说，现在少女人流案例越来越多，这些女孩的性观念朦胧，自我保护意识脆弱，不知过早怀孕和人流手术对身体的危害。

她分析，女孩不知道爱惜身体，多次人流手术，会让她们今后真想要孩子的时候不孕不育的几率提高。

广东省疾控中心的一项监测结果显示，性行为低龄化已经成为危害青少年健康的主要危险行为之一。

该省疾控中心2013年的调查数据显示，100个大学男生中约有3人曾使他人怀孕，而1%的女大学生曾怀孕。

不孕不育高发，多与人流有关

一方面是女性人流的低龄化，另一方面是不孕不育的比例增加。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任牛建民介绍，随意堕胎使女性进入生育年龄后面临更多问题，最严重的后果是导致不孕症。相关数据表明，两次以上的人流，女性妊娠几率将下降30—4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生殖医学中心主任刘见桥介绍，50%以上的不孕不育症是继发性的，所谓继发性，就是说有过怀孕历史。遇到这样的病例，我们常见女性支支吾吾，把男性支开。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生殖医学中心主任、中科院博士后欧湘红介绍，不孕不育高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避孕观念不正确，“意外怀孕中很多人采取了人工流产的方式来结束，后果就是会造成输卵管和子宫内膜的损伤，如人流术后保养不好很容易会引起不孕。”

刘见桥说：“在我们医院继发性不孕不育是46%左右，其中大约有32%是人工流产造成的。”

重视生理健康，加强医疗监管

牛建民表示，性安全教育的缺失是导致人流增多的重要原因，特别是一些“无痛人流”的商业广告，对年轻女性有很大的误导作用。

有关调查显示，我国女性第一次怀孕有相当部分是通过流产做掉了，原因比较复杂，但与她们的经济状况和性教育水平有关。

据分析，现在当家的大多是50后、60后，他们从小的生活环境比较封闭，本身接受的性教育就不够。

刘见桥说：“青春期没有性冲动不可能。但是到了生育年龄，有了性需求，不注意很可能意外怀孕。对孩子，尤其需要进行系统的性安全教育。”

牛建民说，一些无牌无照的诊所宣称可以“无痛人流”，而“药流”使用泛滥，给很多非专业人员提供了方便，在一些诊所，甚至连内科、外科医生都可以为女性做人流。

专家建议，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严禁出于商业目的误导少女人流。“无论宣传有多好听，任何所谓无痛的人流都是一种生理和心理的伤害。”刘见桥说。

（来源：新华网）

上海妇女理论研讨会召开 妇女组织形态从封闭走向开放

2014.11.13

昨日，“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理论、方法、实践——2014年上海市妇女理论研讨会”在上海市社联召开。会议表示，今后妇联将努力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参与治理优势，充当好政府与社会的纽带桥梁。

据了解，“白领丽人馨空间”，是静安区妇联牵头搭建凝聚区域各类白领参加的联谊服务平台，据不完全统计，5年来吸引了2万多人次的白领女性参与活动，为2万多人次

提供服务。这一平台打破了行政化的工作模式，妇女组织形态从封闭式走向开放式、社会化；“妇女维权社工站”，是闵行区妇联探索运用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化解涉及妇女利益的社会矛盾的一种尝试。

（来源：东方网）

江杭州：一女大学生状告企业“只招男生”胜诉

2014.11.13

女大学生郭晶在应聘浙江杭州一家烹饪学校时被告知“只招男性”后，将其告上了法院。这起“浙江就业性别歧视第一案”12日有了结果，法院判定企业侵害了郭晶的平等就业权，赔偿其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今年6月，应届毕业生郭晶在赶集网上看到杭州市西湖区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招聘文案人员，她认为自己的学历以及实习经验符合学校的要求，便在网上提交了简历。

郭晶对应聘信心满满，然而等待多天后没有得到任何回复。郭晶便询问对方原因，学校表示只招男性，因为这个岗位不适合女生。随后郭晶起诉了这个企业，“企业拒绝女生的理由太多了，女生们不能再忍气吞声。”郭晶说。

这是中国第二起影响较大的就业性别歧视诉讼案件。两年前一名叫曹菊的女生也曾状告过一家企业，但上次事件中，案件最终和解，企业给予曹菊3万元的“关爱女性平等就业专项资金”为补偿。

中国已经通过法律保护女性的平等就业权，但在现实中，仍然存在女性就业遭歧视的现象。妇女权利专家吕频表示，企业经常会计算女性的生育成本，而没有看到女性在企业中所能发挥的创新和调和人际关系的作用。吕频认为中国企业需要扭转这种短视的眼光。

中国妇联妇女发展部2011年发布的《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状况调查报告》指出，56.7%的受访女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感到“女生机会更少”，91.9%的受访女大学生感受到用人单位的性别偏见。

（来源：新华网）

完善财产权益制度 加强妇女权益保障

——河南嵩县法院关于留守妇女司法保护问题的调研报告

2013.11.13

随着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留守妇女成为一个特殊而庞大的社会群体，并且已经成为社会高

度关注的热点问题。课题组通过开展社会调查等调研，对辖区留守妇女法律维权难题进行分析，从立法和司法实践层面对如何保护留守妇女权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

一、农村留守妇女的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开展社会问卷调查，嵩县每年外出务工人员达 15 万余人，外出务工人员占全县人口的 25.86%，外出务工人员中男性占 85%。在对全县 16 个乡镇 5000 名农村留守妇女进行入户问卷调查中，农村留守妇女中年龄在 20 到 45 岁的占 80.08%，45 到 60 岁之间占 17.24%；初中以下学历占 67.06%，高中以上文化占 32.94%；从事农业生产的占 73%，从事养殖业的占 18%，从事零售业、小个体户的占 7%。另外，83.08%的留守妇女缺乏安全感，遇到困难有 71.81%的人求助亲戚朋友，寻求法律保护的仅为 27%，遇到家庭暴力选择报警的仅为 5.88%，因家庭暴力选择离婚的只有 2.75%。

二、农村留守妇女的法律维权困境

1. 婚姻权益维持难。尽管留守妇女在农村承担起抚养子女、赡养老人、农业耕作等家庭重任，但是由于长期异地分居、缺乏感情交流等原因，农村留守妇女离婚呈逐年上升趋势。通过对该院近年来留守妇女涉诉案件数据分析，2010 年受理留守妇女离婚案件 110 件，占民事案件的比例为 16.84%；2011 年受理留守妇女离婚案件 226 件，占民事案件的比例为 21.96%；2012 年受理留守妇女离婚案件 351 件，占民事案件的比例为 26.59%；2013 年受理留守妇女离婚案件 436 件，占民事案件的比例为 28.51%。该类离婚案件中，农村留守妇女为被告的占 79.38%，离婚原因主要为：男方婚外情占 37%、闪婚占 22%、婆媳关系恶化占 13%、其他原因占 28%。

2. 财产权益保护难。一是分割共同财产处于劣势。由于农村仍然沿袭着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模式，妇女对家庭财产了解和掌握较少，离婚时男方隐匿、转移财产，甚至虚构债务现象普遍。二是居住权得不到有效保障。婚内住房一般在男方宅基地上房产，离婚时难以分割，同时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离婚妇女也难以被接受让长期在娘家居住。离婚后，留守妇女面临居无定所的困境。三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无法实现。我国“从夫居”婚姻家庭模式，使得离婚留守妇女在争取土地承包经营权方面存在传统观念障碍，在离婚诉讼中，留守妇女提出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足 10%。

3. 诉讼权益维护难。一是送达难。男方长期在外务工，人户分离，地址、联系方式频繁更换，居无定所，并且刻意规避送达，导致送达难。二是举证难。农村留守妇女文化程度偏低，缺乏法律知识、维权意识和证据意识，因不会举证、无人作证等举证不力，承担不力后果。三是执行难。留守妇女社会交往能力低、独立参与诉讼、执行能力不足，难以提供有效执行线索、执行财产和被执行人下落。

三、对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维权的建议

1. 从立法上完善农村妇女财产权益制度。

一是建立婚内经济帮助制度。根据留守妇女婚内对家庭的隐性贡献、经济水平、谋生能力、居住情况、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确定经济帮助的标准、方式及期限。经济帮助方式可

以适用一次性经济补偿、重大疾病帮助等。鉴于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人身依赖性，对于离婚经济帮助的司法救济，原则上在离婚时一并提出，以单独起诉为例外。

二是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细化离婚赔偿条件、拓宽离婚赔偿范围，除了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4种情形外，将卖淫，嫖娼，通奸及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等涉及性犯罪的行为列入赔偿范围。同时，建议通过立法将赔偿数额按照家庭共同资产的一定比例（30%-40%）予以规范化。

2. 在司法程序上加强对留守妇女权益保障。

一是建立证据运用特殊程序。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对留守妇女予以制度倾斜外，在调查取证方面，法官要变被动为主动，在当事人提供了相关线索，自己因主客观原因无法取证的，只要法官认为对案件判决确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积极调查取证，保证客观、公正地对案件依法作出裁判。

二是规范务工人员信息管理。加强进城务工人员信息管理，对务工人员的现住址、工作单位进行信息录入公安部门的人口信息平台，实现异地联网查询。完善法院执行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对下落不明、恶意逃避送达、规避执行等当事人的信息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发布，确保异地法院也能在第一时间掌握当事人动态。对于异地执行、送达的，加强与其他法院协作，视情况委托执行、异地送达。

三是提高农村妇女独立能力。一要拓展政府职能，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创业扶助，在农村建立妇女之家、农民学校，培养农村妇女创业技能，帮助农村妇女发展特色种养业等致富产业，增强农村留守妇女自立自强的信心。二要鼓励农村妇女参与社会活动，增强其社会交往能力。通过建立农村文化载体，丰富农村妇女社会生活，使其乐意走出家庭，自觉走进社会，在社会交往中，培养其为人处世的能力。

四是健全农村妇女服务体系。完善婚内人身侵权社会保护责任制，建立村委会、公安机关、妇联等职能部门的留守妇女接受报案或求助责任制。建立社会联动机制，基层法院应加强与妇联、司法行政等部门合作，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维权能力。建立农村留守妇女救助中心，融合共青团、妇联、律师专业部门资源，对于诉讼能力弱、经济困难的留守妇女予以免费援助，确保她们能够正确使用自己的诉讼权利，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来源：人民法院报）

张家口市首个妇女维权合议庭落户开发区法院

2014.11.14

日前，张家口市首个妇女维权合议庭在经济开发区法院正式揭牌成立，今后该合议庭将实现司法诉讼和妇联调解的有效对接，形成依法维护妇女权利的合力，这也是我市拓展妇女维权平台的又一重要举措。

据开发区法院工作人员介绍，妇女维权合议庭主要受理妇女儿童侵权案件，包括民事、商事，交通事故等，只要当事人到立案庭成功立案，该类型案件将自动划拨到妇女维权合议庭受理，“为有效开展工作，我院特别调拨了四名女干警负责此合议庭，区妇联人民陪审员也将配合合议庭参与审理。”

“基层法院是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司法维权的前沿阵地，承担着重要的维权任务，今后我院将借助妇女维权合议庭这个平台，充分发挥妇联工作人员的调解优势，整合资源，实现人民调解与法院审判职能的有机衔接，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出基层法院应用的贡献。”开发区法院院长徐凤青表示，今后将围绕“三个注重”，做好法院妇女维权工作。即注重女干警的培养，从根本上做妇女同志的贴心人，维权人；注重和社区、村落合作搭建维权平台，加大维护基层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力度；注重选举妇联工作人员为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调解工作。

（来源：张家口日报）

安徽定远拐卖妇女案：多名精神障碍女子遭买卖奸淫

2014.11.18

近日，安徽定远警方打掉一个专门在火车站拐卖精神障碍妇女的团伙，有精神障碍的被害人，遭到该团伙拘禁、殴打，被多次倒卖并肆意奸淫。目前，嫌疑人严某已被控制。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作案的手段非常简单，主要是在蚌埠、滁州、合肥、南京等地火车站，看到有精神障碍单独行动的女子就趁机将其骗走，然后控制，最后带到定远严涧乡严某家里。嫌疑人称，“主要是这些人几乎没有防卫能力，不会报警并且容易被哄骗”。

据了解，从开始被控制到被关起来看管，嫌疑人肆意对这些女子进行强奸，被买主买走以后，买主也会对这些女子进行殴打。这些女子当中，有的是大学生，有的是离婚妇女，曾因受到刺激而有精神不正常情况，但都不太严重，再经过这些非人对待之后，大部分受害人精神彻底崩溃。

民警在严某家中搜到了买卖人合同和保证书，保证书称，保证卖出的女性能生育、有户口、没有结婚。

根据这些线索，民警梳理出至少有 10 名女子被拐卖。但是目前只有 4 名女子获得解救，其余被拐卖妇女均下落不明。目前，定远警方已经通知一些受害人的家属前来认领。

（来源：新华网）

第二届中国民间女性影展排片表 唤醒中国社会女性意识

2014.11.18



中国民间女性影展始于 2013 年，影展的宗旨是通过展现国内外女性主义电影艺术，唤醒中国社会的女性意识以及对女性的尊重。没错，这是带有女权主义色彩的影展，在中国男女平等的口号已经存在近一个世纪，几代女性为此奋斗。“男性和女性应该拥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这是全体中国民间女性影展参与者的信仰。我们知道这意味着性别间经济和社会的平等，这很艰难，但我们始终在路上。

通过 30 多部国内外优秀女性导演的作品，我们想传达出这样的声音：女性拥有和男性一样自由发展个性的权利，在社会上应该获得和男性相同的尊重。届时我们将邀请来自中国内地、台湾、香港、美国、法国以及奥地利的女性导演与女性主义专家学者，她们都是如此充满才华、魅力与影响力。由此化解大众对女权这一词的误解，女权不意味着反男性，恰恰是通过平等，使男性女性都获得真实和完整的自己。

这次中国民间女性影展影展共设置了 6 个单元，包括“女性语言和身体的双重漂流”、

“焦点影人 Lynne Sachs”、“抽象与写实：新影像”、“悲情与温情：女性成长史”、“竞赛单元：华语新女力”、“镜像法国”。影片类型包括剧情片、纪录片、实验片、动画片等，内容既有中国两岸三地当代现实状况、北美华人世界的复杂世事，也有哈萨克斯坦、奥地利和法国的异国文化。以女性视角和手法去感受人生的悲喜，让我们看到如此不同的世界。

同时，我们希望通过中国民间女性影展这个平台，促成电影艺术与女性权利议题在中国大陆的互动。所以，设置了“什么是女性电影——女性电影现在进行时”“重置与反重置-女性身体与语言的双重漂流”，“破碎之花-反对对妇女暴力日论坛”等主题的论坛。

本届影展的参展影片汇集了多部精品大作。著名导演黄玉珊的代表作，颇受好评的女性主义四部曲之一《牡丹鸟》；香港导演魏时煜代表作，讲述首个华人女性导演伍锦霞的《金门银光梦》；国内新锐动画导演柴觅的最新获奖新作《梦雀》；美国导演 Lynne Alice Sachs 被 BBC 誉为必看纪录片的《你的白天是我的黑夜》，都将开展影片放映与交流互动。国内数位实力派导演，如黄骥、英未未等届时都有佳作在影展展映。

特别需要介绍的是，此次影展的开幕片《金门银光梦》，描述了首位华人女性导演，旧金山华裔伍锦霞的生命故事。导演魏时煜因偶然机会获得伍锦霞的 600 张私人影像，于是决心将这样一位华语影像历史当中这位重要人物的经验重归影史。魏导演花了四年时间，跨越中美两国，对伍锦霞生命历程当中的人进行几乎地毯式的搜索与探寻，终于向世人呈现出一个穿梭于美国与香港之间，试图规划粤语电影振兴实业的，广结天下朋友的传奇女性的历史故事。这位杰出的女性，虽然在生前广受媒体关注与追捧，然而由于女性的身份，身后却沉寂在华语影像历史之中，此次中国女性民间女性影展非常荣幸的邀请到导演与观众一同交流，探讨女性影像创作者背后的故事，梳理粤语影像的发展脉络。

导演郭昱沂的作品《女书回生》将为第二届女影写下特别的闭幕语词。女书是女性专用的文字系统，女性用女书写自传，结交姐妹，诉说女性的故事，这样神秘的文字流传了数百年。然而，2004 年，最后一位女书传人过世，导演想要了解女书历史的想法成为不可实现的召唤，然而就在要放弃之际，传来中国仍然有一名女子，依然可以带领我们走访女书发源地的中国湖南江永，追踪当地人物与女书保存的现状。于是这种隐秘的文字和人生被《女书回生》再现出来。回首女书时代不禁令人感叹，什么样的环境让女性只能用这样隐忍的方式发出声音？又是经过多少年的争取女性才能走到如今的位置。

缩小科技领域之性别差距的新全球力量

2014.11.19

为了启动新的“技术力量”项目，全球女性基金发起了 IGNITE (Women Fuel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女性促进科学和技术) 的项目。该项目是一个基于网络以及多媒体的活动，主要探讨的是科学和技术在提升女性人权问题上的作用。IGNITE 以先锋技术专家，思想领袖，革新者，人权活动家和来自世界各地的创新人士为项目的主要特色，并在线下多地（美洲，亚洲，欧洲，中东和撒哈拉非洲）建立与当地的合作伙伴关系。

IGNITE 项目是“技术力量”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将号召政府，来自社会的资助者，企业对此进行投资，以解决全球范围内男性和女性之间在科技领域成就上的鸿沟，塑造和引领科学和技术，在平等以及人权上取得迅速以及长足的进步。

作为一个在线发起的请愿书，在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共同合作下，请愿书呼吁政府和联合国为终结性别之间在科学技术上存在的鸿沟，以提升女性的权利。

“我们不能将全球科技发展的差距与女性权利的未来分开来看” Musimbi Kanyoro，全球女性基金的 CEO 和主席如是说。“我们与全世界的女性组织一起工作，这些组织告诉我们这一鸿沟很深，需要现在去解决。我们在全球技术革新的过程当中，如果女人在这一过程中落后，那么最终的结果将暗淡无光。”

全球女性基金与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合作，该委员会是联合国中专门负责促进性别平等与提升妇女地位的机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积极地促进了女性在 ICT (technology) 以及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 项目形成以及沟通过程中的参与以及领导力。

“科学，技术以及技术革新支撑了全球发展中的方方面面，以及每个女孩和女人生活中的各方面。” Phumzile Mlambo-Ngcuka，联合国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主任说道。“变革的力量以及潜在的科学、技术以及创新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这些必须被用来做好事，并且能够兼收并蓄。女孩和女人在这些产业当中的充分参与，以及对这些科学、科技 y 以及创新成果的分享在我们这个时代势在必行。性别平等和女性地位的提高没有科学，技术以及革新是不可能达到的。同样地，这些领域将面临困难，如果他们缺乏女性的才能，视角以及知识助力。”

作为“技术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全球女性基金已经确立了“新技术基金”，其目标是在三年内吸引以及投资至少 200,0000 美金，提升女性进入技术领域的渠道，也促使草根女性团体的组织能力得以进步。基金会补充 IGNITE 倡导以及性别意识提升项目的不足，并为资助者们提供一个能够展现他们对此议题做出贡献的方式。

(来源：联合国妇女署)

调查：中国女性每天做家务时间 190 分钟 男性仅 49 分钟

2014.11.19

如今，知识女性越来越渴望成为职场女性，大展拳脚，然而不少女性大呼：做“白骨精”or“贤妻良母”？平衡太难。由省妇联等主办的当代知识女性家庭观与事业观论坛昨日在合肥举行，众多职场女性共同研讨“平衡之道”。

家务时间：女性每日 190 分钟，男性 49 分钟

“大早上六点多起来，就开始不停地烧饭、洗衣服，然后开始叫孩子起床，给孩子穿衣服，陪孩子吃饭……真是忙得不得闲啊！”在省城一家企业上班的白领朱小姐提起自己是如何

周旋于家庭和事业之间的，头有点犯晕。

昨日，论坛上公布的一组数据，也让在场的女性十分感慨。我国居民做家务的比例为78.9%，女性为96.5%明显高于男性(59.1%)，城市(81.3%)略高于农村(78.0%)。成年居民平均每天做家务的时间为124分钟，城乡差别不大(116、127分钟)，女性为190分钟，明显高于男性(49分钟)。

而与父母住同一小区的女性，家务时间每周减少近10小时。

安徽大学哲学系副教授曾维芳介绍说，在家庭责任上，传统的女性家务是做饭、清洗餐具、打扫房间、照看孩子等，而传统男性家务是庭院工作、修理和汽车维护。

据介绍，在除工作时间以外的业余时间里，时间最长的是满足生理需要如睡觉等所需要消耗的时间，男性和女性分别为9.4小时和9.1小时，其次消耗最多的就是家务劳动时间。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成年居民做家务的比例和时间稍低于英国和加拿大，与美国相近。

家庭开支谁说了算?城市中55.9%女性作主

调查结果显示，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妇女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都得到了很大提高。家庭日常开支的决定权上，城市中妻子为主导的比例占55.9%，丈夫为主导的仅占8.5%。

采访中，不少女性也表示，“在家里，买什么，吃什么，基本上都是我说了算，老公基本上也不会提什么要求，他也很少会过问。”老公在家务事上的不闻不问，让家庭矛盾少了许多，但女性为此则要多操心。

80%职场女性压力：工作任务重、难度责任大

“如果说没有压力那是假的，随着怀孕生育，养孩子带孩子，必然要分担很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工作的时间也少了很多，有时承担的工作很难保质保量完成。”职场妈妈梁女士坦言，另外处理各种关系也让她深感疲惫。

论坛中公布了一个调查数据：“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及工作责任重大，成为80%以上的职场女性的主要压力。”职场中与上下级的关系、与同事的关系，也给女性带来不少困惑。在遭遇职场压力时，不少女性会出现失眠、抑郁、暴躁、内分泌失调等明显症状，有些女性会将职场的压力带回家，从而影响家人的情绪与家庭氛围。

支招：阳光心态、健康向上很重要

如何处理好家庭与事业的关系，论坛上，诸位来自各行各业的职场女性纷纷支招，“拥有阳光心态和健康向上的心智十分重要。”

“阳光心态是一种积极、向上、健康、达观的心智模式。保持一份阳光心态，对于当下知识女性处理好家庭与事业的平衡关系，建立自己人生的幸福支点十分重要。”宿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省女知联副会长夏莉表示。

“态度决定行为，行为决定习惯，习惯决定性格，性格决定命运。”安庆师范学院人文与社会学院副教授方晓珍介绍说，什么样的心态将决定我们什么样的生活，积极乐观的阳光

心态就是实现“平衡”之道的关键。

“如果你的生活目标是做个好妻子、好母亲，同时又希望能在 40 岁之前成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专家或者做一名好官员、优秀的白领，而现实的情况是家庭需要你投入更多的精力，是你无法有足够的时间提升，怎么办呢？”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汪晓兰支招，调动可利用的资源来帮助自己减轻生活负担。

论坛上，诸多知识女性表示，有了正确“平衡观念”，加之正确的方法，今天的知识女性完全有可能实现“鱼与熊掌兼得”的梦想。

（来源：市场星报）

调查称中国近 1/4 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

2011.11.25

昨日，记者从“反家庭暴力媒体对话会”了解到，今年，国务院法制办在就反家暴法立法工作征求各方意见，近期反家暴法草案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昨日，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谭琳介绍，在全国 29 个省区市已有反对家庭暴力的法规、条例及决定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目前有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取得了积极进展。”

据透露，反家庭暴力法已明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全国妇联配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团结很多专家起草的反家暴法草案送审稿，已提交至国务院。今年，国务院法制办抓紧征求各方意见。近期，反家暴法草案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我国家庭暴力现状如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宁兰介绍，妇女、儿童、老人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人。根据 2010 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我国已婚妇女在整个婚姻生活中遭受过来自配偶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比例是 24.7%，另有 33.5% 的女童和 52.9% 的男童，在近一年来，遭受过父亲和母亲的体罚。

薛宁兰称，针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体的 10575 份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家庭内老年人虐待发生率为 13.3%。

不过，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李明舜认为，家庭暴力是个敏感问题，女性不愿讲，男性更不愿讲，隐蔽性更强，所以，也会有隐藏起来的男性受害者。

问题 1

同居暴力行为算家暴？

同居暴力行为可视为家暴对待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教授参与此次立法工作，昨日，他认为反家暴法在对家庭暴力界定时，最好采用概括和列举的方式，应将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

经济控制包含在内，其中，精神暴力指对家庭成员心理上、精神上造成伤害、恐惧的行为。

此前有媒体报道，部分地方妇联组织反家暴法草案研讨时，认为恋爱同居期间有暴力行为，也算家暴。对此，李明舜认为，确实应将恋爱同居期间双方发生的暴力行为，视为家庭暴力，进行同样对待。

离婚后，前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在李明舜看来，也应纳入反家暴法中的家暴行为，“结婚证是合法的证明，但绝不是侵权的通行证。”

问题 2

如何防止针对儿童家暴？

强化撤销监护人资格条款适用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认为，对受家暴儿童的保护需要设计一套社会和国家主动干预的制度，包括确定能与儿童密切接触的特定人员，确定当他们发现或怀疑儿童遭受家暴时，具有强制报告的义务和不报告的法律责任。

为确保发现后能有效制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张雪梅称，还需规定当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面临危险时，应主动为儿童提供紧急安置和庇护服务。张雪梅同时认为，这只是过渡性制度，还需在司法程序中解决长期监护问题：在反家暴法中，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应强化撤销监护人资格条款的适用，明确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主体和情形，并明确，对没有人能够担任合适监护人的儿童，国家要担负起监护责任。

问题 3

如何解家暴受害举证难？

法院对证据材料应持开放态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祁建建认为，家暴具有隐蔽性，家庭成员以外的目击证人较少，家庭成员之间出于维护家庭声誉和家庭完整的顾虑，往往不愿意站出来指证。家暴受害人出于忍辱负重、恐惧或不懂法等原因，也很少注意保护证据材料。

“一旦进入诉讼，受害人很难证明自己的伤情并证明伤情由施暴人造成。”为此，祁建建建议，法院应对证据材料的来源和种类持开放态度。涉家暴案件中，有助于说明家暴事实存在的材料，经审查属实、合法的，都可作为证据使用。

祁建建认为，家庭暴力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发挥司法能动性，受害人的陈述或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不能仅因其有前后不一致之处，即否认该事实存在。

（来源：新京报）

沈宗灵：女权主义法学述评

2014.11.20

在七十一—八十年代，西方国家法学中出现了一种称为“女权主义法学”（feminist jurisprudence）的思潮。传播这一思潮的人主要是法学院的女性教授和学生。她们并没有统一的观点，但共同要求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特别在法律职业中的地位。从思想渊源上讲，有些人持自由主义观点，也有些人倾向西方法学界近年来盛行的“批判法运动”（critical law studies movement，简称CLS）。批判法学家的观点众说纷纭，他们被认为是法学领域中的“左派”，即具有较激进的政治倾向，反对法学界占主导地位的自由主义、形式主义思想。女权主义法学在西方法学界虽然影响较小，但至今仍存在。例如，由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法学院教授F. E. 奥尔森编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2卷集）和英国利物浦大学法学院女权主义小组编的《法律和身体政治学：妇女身体的法律规定》，都是即将出版的女权主义法学作品。

女权主义法学对西方国家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也有一定影响。例如女权主义法学家麦金农（C. Mackinnon）在1979年出版了一本题为《对工作妇女的性骚扰》的书。她在该书序言中指出，迄今为止，性骚扰（sexual harassment）在法律上还是难于想象的。这也就是说，她认为立法和司法迄今还未将对工作妇女的性骚扰定为性别歧视。该书出版后七年，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在一个判决中不仅一致承认性骚扰是对联邦反歧视法的违反，而且还认为雇主不制止其监管人员对其他雇员的性骚扰行为在法律也应受罚。[1]

在美国，妇女权利（女权）被认为是一种宪法权利，据有的学者解释，“妇女权利”一词实际上有以下三种含义：其一，指妇女应有与男人同样待遇的权利；其二，指妇女可以有与男人不同待遇，即受法律优待或保护的权力；其三，指美国所有公民都享有的，但由于生理而非法律上原因特别强烈影响妇女，或仅仅影响妇女的权利。如生育控制和人工流产的权利。[2]

本文仅就以下两篇女权主义法学代表作加以述评。

一、女权主义法学的理论

一篇是《论女权主义法学的出现》，[3]分析了在争取女权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理论问题，作者是新墨西哥大学法学院教授斯凯尔斯（A. C. Scales）。她认为，在美国，争取男女平等的动力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同样的人同样对待，不同的人不同样对待。按照这一原理，如果法律上要作出区别，就必须对不同对待的主体之间的区别提出根据。这是美国最高法院在1971年对里德诉里德案（Reed v. Reed）判决的模式。案件事实大体上是：里德与其妻已离婚，以后两人因由谁担任他们已死儿子遗产管理人而发生争端，根据两人所在地爱达荷州法典第15—314条，如果作为特定遗产管理人的其他资格相等（如在本案中，作为双亲的资格），男方应优于女方。该州遗嘱检验法官任命里德先生为管理人，其根据即为上述条文。地区法院认为，爱达荷州上述条文违反平等法律保护原则，因而是违宪的。但爱达荷州最高法院却认为这一条文并不违反平等保护原则。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一致认为，虽然爱达荷州立法和州

最高法院都认为以这样方式对待妇女是合理的，但却仍是“武断的”，因而也是“不合理的”；“我们的结论是：爱达荷州法典第 15—314 条所制定的有利于男人的武断的优待，由于违反联邦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关于在州管辖范围内，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的规定，因而是不能成立的”[4]。这也就是说，最高法院认为，在这一案件中，男女双方“情况相似”，不存在足以表明因性别而应有不同待遇的差别，这就是麦金农所说的“差别论”(difference approach)。可是如果法院碰到男女双方处于(或看来处于)不同情况(例如妇女怀孕或历史上妇女从不参与的情况)时又怎样处理呢？

女权主义为了修补“差别论”中的裂缝作了艰巨的努力。这里涉及到：哪些性别差别实际上或应该与法律目的有关？怎样说明这些差别？这些差别是天生的还是由于后天教养的产物？在那些已定型的差别中是否足以分辨出准确的或不准确的？这些差别是否实在的或永久的，从而需要社会调整？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女权主义者提出了一种妇女“特殊权利论”(theory of special rights)，即“适合”两性之间各种不同的，非定型的“实在”差别。但这里犯了一个错误，因为这使女权主义者将争论缩小为：承认这些问题是正确的，从而列出一份差别的项目。这样也就使自己采用了实在法的词汇、认识论和政治理论。

因而在女权主义者不再以限定的法律词句来争论时，一种新的法学就出现了。平等——特殊权利的争论反映了自由主义法律思想的循环论。宪法意义上的权利公式是以法律必须与之符合固定的性别现实为前提的。然而，性别不平等问题，从统治制度角度来说，这种观点是不可接受的。女权主义者过去依靠权利——规则结构一直是令人失望的，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就无法看到男子规范的唯一论。法学家追求符合这种规范全面规则的倾向是一种危险的、学术上的反映。

男子的统治也许是历史上最广泛和最顽固的权力制度。最高法院关于里德案判决基于这样一种观念：性别歧视是对现实的歪曲，因而将这一观念变为一种法律，成为一个客观的规则，即“客观论”(objectivity)，并且这个规则的措辞会使人相信它是独立的，仿佛是超越具体案件结果的。这种方法的哲学是抽象的普遍性，但这是在中立的名义下秘密地使男子成为人性的规范，是一种纯粹的意识形态。

当然，法律需要某种区分(differentiation)理论，在女权主义思想中，区分并不指消灭另一方。女权主义拒绝抽象普遍性而赞成具体普遍性。它在以下三个方面重新解释区分：首先，区分是建设性的；其次，区分的双方是系统地联系的；其三，区分是一直有变化的。

斯凯尔斯在这篇文章中还指出：在 20 世纪末还坚持人是天生可怕的和不能变好的信念是愚不可及的。但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担忧——偶然性、依赖性和无足轻重，它们已使我们走向自我毁灭之路。现在我们相信达尔文的学说，即我们是自我创造的人，现在要进行生死斗争，现在是最需要指引的历史时刻。法律必须从其 19 世纪的沉睡中醒来。[5]

二、女权主义法学的方法

另一篇女权主义法学代表作是莫斯曼(Mary J. Mossman)1986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女

权主义与法律方法：它所造成的差别》。[6]作者在该文中首先回顾了19世纪末加拿大法院关于女权问题的一些判决及其理由，然后又进一步探讨女权诉讼中所涉及的法律方法问题。

她指出，19世纪末，C. B. 马丁女士获准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任律师，从而成为英联邦中第一个女律师。但她开始申请时被当地律师公会所拒绝，理由是：妇女任律师并无先例。然而，1892年一个立法修正案规定妇女可以任初级律师(solicitor)，3年后，另一立法修正案又容许妇女出任大律师(barrister)。1897年2月她终于成为大律师和初级律师。

1905年，M. 弗伦奇女士在新不伦瑞克省申请任律师，被省法院法官一致拒绝，理由也是无先例可循。但第二年的一个立法修正案才使她成为该省的一个女律师。

根据英国《英属北美法案》(B. N. A. Act)第24节规定，总督应召合格“人士”任参议员，但未讲明这里讲的“人士”(person)只能是男子，因而它是一个中性用词。加拿大最高法院判决妇女不适合任参议员，(该案通称为“人士”案)。后该判决才由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撤销。

莫斯曼在论述以上这些案件时，也讲到了当时某些加拿大法官公开反对男女平等的观点。例如在M·弗伦奇案件中，塔克(Tuck)法官曾声称，“如果这位年轻女士有资格任律师，一年后她就有资格参加律师公会，短短几年后她将有资格被任为法官”，“如果我可以发表自己的观点，那我就说，我反对妇女在所有部门与男子竞争的意见。最好还是让她们留在自己的合法事务中。”塔克法官并未进一步解释他所讲的妇女的“合法事务”是什么。但另一位法官巴克(Baker)作了解释：“法律和自然本身一直承认男女各自的领域和命运。男人是，也应该是妇女的保护者和防卫者……家庭组织的结构是以神的命令和事物本性为基础的，它表明家务合适地属于妇女的领域和功能。”

莫斯曼认为这些法官的观点，从法学角度来看，都违反法律方法的公认原则，即依靠有说服力的证据来确定事实，使用判例来提供分析框架并根据证据和法律原则来作出合理的结论。这里所讲的“法律方法”(legal method)是普通法法系(即英美法系)法学家一个传统术语。按照莫斯曼的分析，法律方法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则：(1)问题的特征(characterising the issue)；(2)使用普通法传统中的先例，就女权案件而论，即选择有关女权效力的先例；(3)解释制定法，特别是决定制定法在改变普通法原则方面的效果。在女权问题诉讼中，研究这些方法是很重要的。因为法官在审理女权案件中，往往使用法律方法作出反对男女平等的判决，反过来，人们在法律上维护男女平等时也可以使用这种方法。

莫斯曼认为：就问题的特征这一点而论，法官在审理女权案件时尽可能缩小问题的范围，即回避案件的“政治”或“社会”意义，而强调法院仅关心“法律”。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安格林(Anglin)在“人士”案中就宣称：“当然，在考虑这一问题时，我们决不管妇女是否需要出任参议员，也不管这一问题的政治意义。我们的全部义务是尽力解释(1867年《北美法案》)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这种解释作出回答。”显然，人士案中原告(妇女)并不想将一个“中性”的法律问题提交法院裁决，她们向法院起诉是为了实现自己明显的政治目标，但法院却认为这只是一个对中性词的解释问题。

英国普通法中有无数关于妇女缺乏从事法律职业能力的判例。安格林法官就讲过，“根

据普通法（也可以说根据民法和教会法），妇女在法律上没有出任公职的能力”。柯克(Coke)爵士在 300 年以前就讲过，“妇女不能任律师”。

对有关妇女权利的制定法的解释，由于必须同时考虑普通法而变得特别复杂。英国法有时明确规定有关权利属于男子，但有时却使用中性词，例如前面讲的“人士”案。安格林首席法官在解释有关制定法时就认为，使用这一中性词并不足以表示议会具有扩大妇女权利的立法意图。

当代中国法学界对女权主义法学可能是相当陌生的。希望以上介绍的两篇女权主义法学作品有助于对这一法学的初步了解。

无论是男女不平等现象的产生和发展，或者是一切进步人士为争取妇女平等权利的斗争，都是长期而又复杂的现象。女权主义法学为我们提供了这些现象在当代西方世界中的一个侧面。

争取男女平等权利的发展要受各国历史、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它并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或仅仅是少数女权主义法学家的任务。例如以上讲到的美国最高法院关于里德案的判决，这是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第一次作出的有利于妇女的平等法律保护的判决。这一判决决不是偶然产生的。六十一七十年代西方国家兴起的各种群众运动，包括妇女运动；二战后人权运动的高涨；二战中及战后妇女所表现的不亚于男性的才能和贡献；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妇女有可能进一步摆脱家务劳动的拖累，等等，都在客观上促进了男女平等的发展。

当然，我们在强调争取男女平等权利不单纯是法律问题或仅仅少数女权主义法学家的任务时，也不应该低估女权主义法学，特别在西方国家争取男女平等权利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男女平等权利的每一进展都需要立法和司法来实现和巩固，女权主义法学家在这一方面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在战后，西方各国法学院女学生剧增的条件下，女权主义法学家可以作出更大的贡献。

【注释】

[1]L.F. 戈尔茨坦：《妇女的宪法权利》（1988 年版）第 552—553 页。

[2]同上书，导论第 12—13 页。

[3]载《耶鲁法律季刊》1986 年第 95 卷第 1373 页。

[4]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 404 卷第 71 页（1971 年）。

[5]《耶鲁法律季刊》1986 年第 95 卷，第 1393 页。

[6]载《澳大利亚法律和社会季刊》1986 年第 3 卷第 30 页。

国际新闻速递

印度农村节育手术事故致 11 名妇女死亡

2014.11.12

据印度媒体报道，印中部切蒂斯格尔邦一个村庄的临时医疗站连日进行多达 8 3 例节育手术，其间发生医疗事故，至 1 1 日已造成 1 1 名妇女死亡，多人生命垂危。

作为邦政府推动的计划生育项目，切蒂斯格尔邦比拉斯布尔县的一个村庄从 8 日起，由一名主治医师和助手对全村 2 6 岁至 4 0 岁之间的 8 3 名妇女进行输卵管切除术。

比拉斯布尔县县长帕德什表示，术后约有 6 0 名女性出现剧烈疼痛和发烧等身体不适症状。由于医疗站地处偏僻，这些患者没有得到及时治疗，至 1 1 日，一共有 1 1 名妇女因感染或失血过多死亡，另有多人生命垂危。

切蒂斯格尔邦首席部长拉曼·辛格解除了当地四名高级卫生官员的职务，并下令组成专业团队对事故进行调查。尽管媒体传出使用过期药物和不洁净的卫生条件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当地政府否认存在医疗过失。

当地政府对每一名死者家属给予 4 0 万卢比（约合 4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因手术造成身体不适的妇女每人也获赠 5 万卢比（约合 5 0 0 0 元人民币）。

根据 2 0 1 1 年的最近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印度人口数量达 1 2 . 1 亿，人口膨胀对印度社会和经济造成影响。印度政府曾推行计划生育，由于反对声很大，于上世纪 7 0 年代被废止。为控制人口，各地政府在农村组织免费手术和金钱奖励吸引妇女自愿接受结扎。

（来源：新华网）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联合国专家敦促阿富汗关注问责、赋权和变革

2014.11.13

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Rashida Manjoo）呼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采用可持续的措施来应对国内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及后果。

在为期九天的正式访问*结束时，曼朱女士警告，尽管在国内不安全的局势下取得了积极的立法和体制发展，但暴力侵害妇女依然是阿富汗境内令人深感担忧的问题。

专家强调：“对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犯罪的问责，为女性赋权，还有社会变革问题，依然需要成为阿富汗政府、独立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关注点。”

她说：“利益攸关方的对策应该以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从而确保用一致而可持续的办法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个人、体制和结构性原因及后果，这一点至关

重要。”

在对阿富汗进行信息收集访问期间，专家通过大量报告和访谈证实，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不同表现形式依然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普遍存在。

这包括：丈夫和其他亲属实施的暴力行为；有关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暴力——包括抵偿交换（baad，用女童作为解决争端的交换）和抵偿婚姻（baadal，或称交换婚姻）；近亲通婚；所谓名誉犯罪；因为家庭暴力和强迫婚姻做法导致的自杀和自残。

特别报告员指出，暴力的其他表现形式有：针对性杀害妇女；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强奸妇女和女童。

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以及司法本身，不论是在正规司法系统还是非正规争议解决平台中，都令人深为关切。“在大量采访中，据称正规司法系统在许多方面都不够完善，包括无法获得、反应迟钝、腐败和不可信任，尤其是在妇女权利相关事务方面。”

“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再加上处理家庭内部问题的社会压力，往往导致妇女选择正规司法系统之外的争议协调和解决手段。”曼朱女士指出，“非正式争议解决平台，例如大国民会议（jirga）和人民立法会议（shura），也饱受许多对话方的批评，尤其是它们违反了公平审判、平等和非歧视的权利，特别是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事务上。”

因为不了解法律和保护性的补救条款，许多妇女和女童在报告她们遭受的犯罪时不会采用提交投诉的方式；她们担心受到肇事者和家人的报复；受到财政和其他限制，包括缺少行动自由；担心受到罪犯而不是受害者的待遇。

许多被访者声称，她们曾被控以“道德罪”，包括在她们逃离家庭暴力和早婚或强迫婚姻的情形下。试图逃离暴力或虐待的妇女和女童往往遭到家人、社区和当局的谴责和回避，并且会受到死亡的威胁。

许多人将庇护所视为鼓励妇女离家和做出不道德行为的机构，不属于保守的宗教社会中向来被认为“可接受”的范畴，人们还将庇护所视为卖淫场所和导致家庭破裂的设施。不过特别报告员表示，“我所走访的庇护所内的被访者对这些机制的存在表示感激，因为这是逃离暴力生活的唯一选择”。

曼朱女士说：“过去 15 年里，阿富汗取得了多项立法和体制进步，旨在广泛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她忆及阿富汗创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一个妇女事务部、多个省级妇女事务部门以及某些部委中的人权和性别股，还颁布了里程碑式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立法。

2009 年的总统令设立了停止暴力侵害妇女法，包括“打击违背伊斯兰教义而造成暴力侵害妇女的习俗、传统和做法”这样的文字。这项法律代表着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关键进步，还包含了刑事和民事补救方式。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柬埔寨采取“多向路径”以应对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

2014.11.18

为了加强柬埔寨的政策制定的依据基础，联合国妇女委员会支持了“柬埔寨第二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以期能制止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

Ratanak Ou 作为有联合国秘书长委员会成立的男性领导网络当中的一员，他目前致力于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Ratanak 在采访当中提到过自己小的时候在家庭当中经历的性别不平等：在年幼之时，他曾经让母亲教他如何烹饪，而父亲却对此十分生气，并认为这是女人应该做的事情，和男人无关。如今，他与一个名为“人民健康发展”的柬埔寨 NGO 合作，与其他的男性一起为消除暴力的事业努力。

在 2014 年七月，他积极地参加了政府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合作项目，这一项目则作为制定“关于针对妇女之暴力的第二国家行动计划”（2nd NAPVAM，2014-2018 年有效）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一政策制定的过程虽耗时 9 个月，但在制定过程中吸取了“第一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2）的教训和国际范围内最优秀的反暴力实践经验，并且也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委员会以及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在制定政策的会议环节中，来自不同领域的合作组织或机构让政策制定者们意识到科技在阻止暴力过程中的重要性，而制定者们也欣然地接受了这些被起草的建议。这些建议有望在 2014 年年底被内阁委员会承认并被正式实施。

在制定政策的咨询环节中，来自不同领域的合作组织或机构让政策制定者们意识到科技在阻止暴力过程中的重要性，而制定者们也欣然地接受了这些被起草的建议。这些建议有望在 2014 年年底被内阁委员会承认并被正式实施。

“第二计划”将重点放在了对暴力的初级预防以及工作思路的升级，由传统的提升“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意识到如今更加有效的“用实践为行动的理论以及路径提供指导”。这一计划将把学者和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合作配对，为政府在预防暴力，保证责任和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透明度提供相应的指导，保证这些工作都能够满足妇女的需要。

在会议期间，暴力幸存者们提到她们自己在遭遇暴力之后往往难以获得相关的服务（医疗、法律等），这些服务能够提供的救济她们权利的保护机制非常有限，这些服务在服务范围上并不协调，并且服务的供应方往往缺乏案例管理技能以及对针对妇女暴力的实质性理解。对此问题，第二计划以“一站服务中心”的设立做出相应的反应，以保证这些服务（立法保护，法律执行，医疗保护，法律援助和其他的咨询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协调性。

在这个多方参与的过程中产生的健康系统以及立法、司法和执法系统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会进一步确保应对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更加协调一致的反应。

在联合国妇女委员会的协助下，柬埔寨政府成立了“应对性别以及以性别为基础之暴力的技术工作小组”。小组由政府的关键部门，公民社会的 NGO 以及发展伙伴组成。这一多部门的实体发起了“关于针对妇女之暴力的第二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也会引领这一计划的

实施。“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和合作能够较大地提升对（暴力）幸存者的保护，更加强调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此外也提升了初级保护的有效性”联合国妇女委员会在柬埔寨的代表 Wenny Kusuma 解释。

“关于针对妇女之暴力的第二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促使政策制定将关于针对女性暴力的研究以及暴力幸存者的声音纳入考量之中，以使得政策制定以及政策实施对柬埔寨妇女的需要做出实质性的反应。这些政策制定的依据来自对“第一国家行动计划”的整体评估和在过去的 5 个月中进行的 13 个全国讨论会和 10 个省级讨论会。此外，政府部门，NGO，社区领导人以及被边缘化的群体和暴力幸存者也为政策制定提供了相关的依据。

此外，第二计划也试图补充救济服务的参照标准以保证救济服务的质量。由此，第二行动计划标志了在阻止针对妇女暴力的领域，行动的水平由“制定基本的法律规则”升级为“法律规则的实施”。最后，全面的数据收集将优先用于政策监控和评估。

（来源：妇女观察）

从文本到实践：DAWN 参与关于落实人口与发展蒙得维的亚共识的会议

2014.11.15

Nicole Bidegain Ponte, 作为 DAWN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新时代的发展可替代选择与女性) 执行委员会的一员, 她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人口与发展地区大会首席官员的第一次会议。会议在 ECLAC 位于圣地亚哥的首府, 从 11 月 12 日至 14 日持续两天。

地区会议的首席官员评价了实施人口与发展蒙得维的亚共识在该地区一些国家所取得的进步并讨论了即将在第二次地区会议上将要采取的具体的监测体系。会议将在 2015 年 10 月于墨西哥召开。

与其他该地区的女权主义者以及女性组织一道, DAWN 表达了政府在实施共识时付出加倍的努力以及确立包括女权主义者, 女人, 青年以及当地组织的监控机制的需要。这些成员能够对该共识优先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

促进有利于个人实践自身性权利, 这些权利包括拥有安全圆满的性生活的权利; 自由, 知情, 自愿以及负责地决定如何处分与性有关的权利, 选择性取向以及以什么样的性别存在。在这一决定的过程中, 没有强迫, 歧视或者暴力, 保证知情权和为他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提供必要的保护手段。

实施针对成年人, 青少年群体的综合的、及时的以及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项目。项目包括以性别、人权、跨代以及跨文化作为出发视角的青少年友好型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服务旨在保证青少年能够获取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这些服务遵循保密和保守隐私的原则, 让成年人和青少年能够实现他们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在堕胎合法化或非法化的国家中为不愿意怀孕（不希望或者不接受）的孕妇提供安全且

高质量的堕胎服务。促使其他的国际考虑修改他们有关自愿终结怀孕的法律、规定、策略以及公共政策，以保护女人以及未成年女孩的生命和健康，提高她们的生命质量，减少堕胎的次数。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保证充足的经济资源和国际合作资源的流动，以加快“人口与发展蒙得维的亚共识”的实践。这一共识为“开罗行动项目”的部分内容，行动项目针对的是 2014 年以及其他达成一致意见的行动措施的实施，措施也将建立清晰有效的事务公开以及责任机制包括在内。

在有关实施“人口与发展蒙得维的亚共识”的有效的指导的讨论当中，Nicole Bidegain Ponte 指出了促进“共识”在“后 2015 发展议程”的协商框架下实施的重要性。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妇女观察编译）

国际穆斯林妇女论坛讨论穆斯林妇女的人权

2014.11.18

“对人格的尊重是机会平等和女性在生活，事业以及社会得到价值实现的核心所在”，Ella Pamfilyova，来自俄罗斯的监察专员在国际论坛“穆斯林妇女：在当今世界的人权”上强调，会议最近在鞑靼斯坦的首都喀山召开，该局域拥有大多数俄罗斯的穆斯林人口。

鞑靼斯坦监察专员在 Tyzard Komenda 的支持下举办了该论坛。Tyzard Komenda 是驻墨西哥，俄罗斯的高级人权顾问，他的队伍是有上百个政府代表，俄罗斯人权委员，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代表组成的。参与者们主要解决鞑靼斯坦共和国内女性权益享有的问题，但解决的问题不限于鞑靼斯坦共和国，还包括了其他的联邦，包括北高加索地区。

在论坛中，人们在诸多被讨论的主题当中逐渐得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方式：形成性别宽容以对抗家庭暴力；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升妇女地位，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利益。

在诸多促进和保护区域人权的优秀实践中，鞑靼斯坦共和国的司法部代表战术了“鞑靼斯坦共和国 2014-2018 年人权策略”。该策略被鞑靼斯坦的首相采纳，并部署鞑靼斯坦监察专员专门对该政策的实施进行监控。该文件具体地提到了来自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并部署了政府的责任部门，策略实行的具体时间表以及监控策略实施的具体指标。OHCHR 通过在地的人权工作支持了这一分享国际经验和实践的过程。

论坛的参与者建议俄罗斯和鞑靼斯坦共和国创立一个区域性的提高妇女参与的机制，并发展一个提升妇女地位的区域项目。他们也建议引入针对法律制度和行为的以性别作为视角的评估；特别的市级的项目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创立解决妇女地位提升问题的永久性平台；以及集中保护残疾妇女的权利。

论坛进一步强调在公民社会，国家政府，商业以及媒体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以有效地实现为提升家庭、儿童权利和保障实践中的性别平等等有关的项目。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妇女观察编译）

根除针对妇女以及女孩的有害实践

2014.11.19

来自联合国的两个人权专家委员会首次合作，目的是为了为以防止以消除影响妇女以及女孩之有害实践为目标的国家提供相应的指导。

针对这些实践的而进行的斗争已经进行多年，这些实践包括女性割礼，针对女童的逼婚，多配偶制以及所谓的为了名誉而对妇女进行杀害的行为。可是斗争并未消除这些实践。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相信这些有害的实践可能已经扩散到了其他的地区和国家，而这些地方此前并未记录在案。有部分扩散式由于移民，也有可能是由于社会媒体的信息扩散导致。

由于对这些虐待行为的有共同的顾虑，两个委员会联合提出了一份总建议。建议中将这一些被违反的人权一一列明，并提出了建议措施。这些措施既有社会层面的，又有法律制度层面的，这些措施将提供给条约的成员，为他们根除针对妇女以及女童的有害实践发挥作用。

CEDAW 的副主席 Violeta Neubauer 以及 CRC 的副主席 Hiranthe Wijemanne 欢迎共同采纳这份总建议书，并为解决建议书中所提及的问题提供视角。

Q: 为什么委员会决定联合解决问题？

Hiranthe Wijemanne: 我们一起合作有很多的理由。其中的一个最重要的理由是这些有害的实践并没有被国家政府充分地解决，所以这些实践会一再发生。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行动上的贡献相比口头上的承诺，稍显不足。

此外，许多有害的实践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都包含在内，在这些领域上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存在着焦急，所以我们认为联合起来解决问题的思路是对的，希望这样可以产生一些影响。

Q: 许多的有害实践都被这些实践者们依据传统、宗教和其他的社会规范正当化了。你们在总建议中是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呢？

Violeta Neubauer: CEDAW 对于这点思路比较清晰，没有任何的传统，宗教，信仰，习俗或者其他的传统可以被用来作为各种针对妇女的歧视进行合法化的基础。考虑到有害实践的具体形式，宗教常常被误用来正当化这些实践。

Q: 你是否这些有害的实践更多地视为是问题？以及你对这些国家审视得越多，你是否就越不考虑这些地区所处的环境？

Violeta Neubauer: 我们在观察不同的潮流。在特定的国家，我们协同努力来解决一些诸如女性割礼以及针对女童的强迫婚姻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努力之下已经得到了减少。同时，我们也看到有害的实践在一些国家再次出现，而这些国家此前由于国内冲突已经基本消除了这些实践。

Q: 当我们谈及这些有害的实践，我们涉及的仅仅是女性割礼以及早婚以及多配偶制这样的现象，但是总建议书同时也涉及到其他的一些有害实践，比如身体变形。

Violenta Neubauer: 许多的有害实践都引起了委员会的关注。这些实践包括了，对女孩的忽视、女性的贞操检测、有暴力倾向的成年礼、寡妇礼、针对寡妇的暴力以及身体变形，包括烫乳。更进一步说，这些与社会规范相关的涉及到人身的实践正在浮现。妇女和女童被实施手术，改变她们的身体以及迫使她们减肥，最终使她们的健康受到影响。

Q: 这些有害的实践到底有多严重？

Hiranthe Wijemanne: 它们非常严重，这些问题甚至是超越国家边界的，全球性的问题。通常针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没有被付诸实践，在现实中也并没有合作的力量。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正在竭力促使国家考虑一整套的措施，包括政治宣言，政策，对不同领域的人进行咨询，包括社区居民。我们的目标是达到对这些有害实践的 0 容忍，以至最后消除这些实践。

Q: 你们都给出了哪些关键性的建议？

Hiranthe Wijemanne: 我们呼吁整体全面的解决方式，包括了对不同的群体（包括社区）进行相关的咨询。这对于更好的数据收集、检测评估问题的范围以及进一步开发出更好的预防措施是非常重要的。

Q: 你们在什么程度上希望国家做出反应？

Hiranthe Wijemanne: 许多有害的实践都在继续进行着并且已经依据文化、传统以及宗教被合法化。我们说的是从人权的视角检视这些问题的时候到了，去思考女孩的权利，男孩的权利，让我们对这些问题思考更加地犀利。

国家需要检视这些导致有害实践的规范或者习俗；他们需要与人们合作去根除这些有害的实践。女孩们的地位需要通过教育被提高。我们也需要考虑男孩以及承认由男孩或男人实施的暴力也是在他们遭遇的暴力中生根发芽的，这是一个暴力的循环。

Q: 预防措施包含了哪些方面？

Violeta Neubauer: 我们说的“预防”指的是一些能够改变现存社会以及文化模式的活动。举个例子，女童的父母通常决定将自己年幼的女儿嫁出去，他们决定了女孩是否应该进行割礼，他们这么做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是为了孩子好。我希望国家能够理解他们在总建议书中被明确书写的职责，消除这些有害的实践需要从总体上来解决问题，用立法禁止各种形式

的违反人权有害实践。

Q: 你们希望这份总建议书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果?

Hiranthe Wijemanne: 当国家政党向我们报告他们是如何践行条约中的责任时, 他们应该清楚他们有这样的法律义务去消除这些有害的实践。我们知道这些实践不会在一夜间就消失殆尽, 但是我们的建议已经为行动提供了蓝图, 我希望这会对处于风雨飘摇中的女童以及妇女的生活产生帮助。

(来源: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妇女观察编译)

目前在 30-39 岁的女性阶段收入比同期男性更多

2014.11.21

目前在 30-39 岁的女性阶段收入比同期男性更多: 全职女性员工通过推迟婚育至 30 岁避开了由于性别产生的收入差距, 收入比同期男性高出 0.2 百分点

30-39 岁的女性挣得比同期男性更高的情况第一次被统计出来并以数据展现。

近年来, 女性在 20-29 岁阶段每小时获得的薪水超过男性, 但是在 30-39 岁这一阶段却往往得到更低的薪酬。

这一差距在 40-49, 50-59 以及 60-69 这些群体中得到扩大。但是现在, 数据显示女性已经通过推迟婚育避开了由于性别而产生的收入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男人在青年时期 (22-29 岁) 的薪金收入比同期女性要高出 1%。新数据显示, 女性工人在 30-39 岁阶段女性的收入在缓慢少量地上升, 最终比同期男性高出 0.2%。但当她们到达 40 岁的是偶, 女性的每小时收入要低于同期男性每小时收入的 14%。这一趋势会一直持续到她们退休。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妇女生育的平均年龄为 30.1 岁, 相比于两年前的 29.8 岁来说更高, 这意味着更多的女性在进入 30 岁之后才生育小孩。

Adam Memon 在政策研究中心提到: “女性如今在 30-39 岁阶段挣得比同期男性更高的事实很可能是由于她们推迟生育有关。有较大比例的由于性别产生的收入差距来自生育期和哺乳期, 女性在这些时候不得不离开劳动市场, 回归家庭生育, 等再回到市场的时候能力或许已经不能适应, 或许只能屈就更低的工资。” 他说他期望当新一代的在早年的职业生涯中就取得一定成就的女性到中年的时候, 男人和女人之间在 40-49, 50-59 的这个年龄区间可以逐步缩小。性别收入差距从去年的 10%降低到 9.4%。

女性和平等部部长 Nicky Morgan 提到: “我很高兴性别收入差距已经减小到历史最低水平了。” 这是有关性别收入差距比例最低的记录, 但是女性依旧比同期男性每周少挣 100 英镑。全职女工工资只打到中等水平, 为 23900 英镑, 而男性则为 29400 英镑。学术界认为女性在 30-39 岁的期间工资已赶上男性工资, 这象征着接受高等教育、地位提高的新一代女性在同性别收入差距进行斗争。

这些女性在 20-39 岁的时候比她们的母亲以及祖母在相似年纪更有机会进入大学，并且开始她们的职业生涯。可是，我们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去做，政府也会继续与企业合作，以确保性别间存在收入差距的情况减少。特许管理机构的 Petra Wilton 说：“女人在 30-39 岁能挣得比同期男性要多一些，这是个好消息。但是女人在高级管理层以及 40-49 岁的女性依旧面临着明显的性别收入差异。收入差距的推迟部分是由于女性将她们的事业优先，将生育推迟到了 30 岁之后。但是这也说明了在事业的中间阶段，女性开始生育以及养育儿女，也不会失去获得较优报酬并且保证工作质量。否则，他们会发现他们当中的许多有才能的员工会就此离职。”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妇女观察编译）

亚洲太平洋部长级北京+20 性别平等回顾会议在曼谷举行

2014.11.16

曼谷，11 月 19 日是性别平等和女性地位提高亚洲太平洋地区会议的第一天：

北京+20 回顾在曼谷会议上以盘点今年来在性别平等上取得的成就，同时，在北京宣言和行动平台 20 年的周年纪念的启示下，也强调了在本区域仍旧面临的挑战。该平台为女性权利的未来描绘了蓝图，并于 1995 年得到了 189 国政府代表的签名认可，被纳入到这些国家的女性权利维护的议程当中。

来自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区域主任 Roberta Clarke 为会议的开启进行了致辞，会议为热烈的热烈的讨论、有关移民妇女以及工人的权利的分析以及认可以及其他相关话题（如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筹资，建立更加坚实的合作关系以及强调成员国在性别平等上须做出贡献的责任）的讨论提供了平台。

为期两天的会议将亚洲太平洋地区的成员国召集起来，参加会议的人还包括来自公民社会的团体，对 1995 年北京会议之后所取得成就和面临的问题进行详细的评估。会议对政府以及民间团体提供了一些有关妇女维权的建议，尤其是在政策和项目实施，长期的政策干预方面。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妇女观察编译）

斐济红十字会对针对灾难中的性暴力的首先应对人员进行训练

2014.11.22

在 2012 年的三月，由于土地和大雨带来的洪水摧毁了西部和北部斐济的主要岛屿 Viti Levu，使得超过 8000 多人聚集在 91 个疏散中心。它比三个月以前的那场相似的洪水带来的影响更加惨烈。总的来说，这些灾难影响了超过 350,000 人的生活，并且使得国家经济损失达到 6500 万美元。

在其中的一个疏散中心，有三个女孩在同一天晚上遭遇强暴。

“我们有人道主义的义务在不带任何歧视的情况下，避免这些伤害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带来的痛苦。”斐济红十字会卫生和保健协调员 Marica Kepa 说道。

结果，斐济红十字会创立了一个具体解决妇女和女童灾后需要的项目，尤其是防止以及回应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个项目由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运作，这些疏散中心的工作人员是紧急情况发生时首先做出回应的人。他们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尊严工具箱”，以及为疏散中心的家庭提供卫生工具箱。此外还有心理/社工服务，联系相关的政府机构。

这个项目寻求帮助这些首应者更好地识别和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女性安全意识纳入降低灾难和风险的计划当中，并且对女性的需求进行评估。

根据斐济女性危机中心，大约有 66% 的斐济女性在她们的一生当中会经历来自亲密伴侣的身体暴力以及/或者性暴力。与其他太平洋国家的情况相当，但是要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一倍。

气候改变的其中一个影响是极端天气发生的密度和频度上升。在这些灾难，诸如斐济洪水，发生之后，妇女和女童会面临较高的暴力以及袭击的风险。幸存者往往会经历心理上的异位，压力以及由于心理创伤带来的行为异常，这些强化了既存的风险。

更重要的是，将妇女和儿童安置在一起使得疏散中心的家庭被疏散开，这增加了她们遭遇暴力和虐待的机会。举个例子，根据 OHCHR 的报告，在两次热带旋风于 2011 年袭击了 Vanuatu 的 Tafe 省之后，Tanna 女性咨询中心就报告了家庭暴力案件 300% 的增长率。

人道主义救援的本质和紧急救援活动的方式能恶化甚至为女性和儿童制造风险。比如，不根据性别将男性和女性分开，疏散中心可以上锁的，照明充足的厕所能够使妇女遭遇性暴力以及身体暴力的危险。

“一些疏散中心适用暂时的隔离装置，将不同的性别分开，并同时为男性以及女性、儿童提供隐私保护。不幸的是，这些隔离装置并没有起到隔离暴力的作用。而最受到影响的是女人。” Ms Kepa 解释。

组织的性别项目目前已经训练了 60 个国家机构工作人员和组织分部的志愿者，几乎一半人承担着训练其他人的任务。超过 200 个分部志愿者已经接受了有关性别，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儿童保护的训练。在接受训练的工作人员中，几乎 50% 是男性。

斐济红十字也创建了一整套用于训练首应者的有关性别以及性别暴力的材料，这些教程将应用于明年，可能会在太平洋地区被广泛使用。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妇女观察编译）

冈比亚：扎伊德对严苛的法律修正案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的暴力和逮捕行为提出批评

2014.11.23

日内瓦（2014年11月20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周四对最近冈比亚刑法的一项修正案提出批评，修正案设置了宽泛而模糊的“严重同性恋”犯罪，该罪名可被判处终身监禁。他还对冈比亚境内大量任意逮捕和拘留被认为是同性恋者的报告表示警觉。

刑法修正案今年早些时候得到了国民大会的批准，并由总统在2014年10月9日签署后写入法律。它尤其针对所谓“连续性罪犯”（指此前曾因为同性恋并定罪的个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残疾人的自愿同性伴侣——这些人都可能被判处终身监禁。新的法律复制了乌干达反同性恋法的一节，而这部分内容曾受到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委员会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谴责。

“该法律违反了基本人权——其中有隐私权、不受歧视权和不受任意逮捕与拘留权。它增加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目前已经在冈比亚遭受的成见和虐待。”高级专员扎伊德说。

“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人民免受偏见，而不是增加偏见。公众对男女同性恋的仇视绝不能成为侵犯他们基本人权的理由。相反，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保护他们免受人权侵犯。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都重申过这一点。”他补充说。

自从新法律被批准以来，有报告称冈比亚国家情报机构的代表曾逐户进行询问，旨在发现、逮捕和拘押被认为是同性恋的个人，部分被拘者据称还受到了暴力攻击和虐待。在其他国家，类似的法律还导致了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行为的增加，包括暴徒袭击。

“我呼吁冈比亚履行国际义务，即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废除刑法中所有将自愿成人关系定罪的条款，立即停止依据这些法律实行逮捕。”高级专员说。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日本女性将召开“愤怒大女子会”批评日本政治

2014.11.25

由于均表示反对日本政府的《特定秘密保护法》和重启核电等政策，部分日本女性将于22日在东京千代田区东京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的Manhole Cover Cuff，举办一场名为“愤怒大女子会——适可而止吧大叔政治”的女性交流大会。

据报道，参会女性将像“井户端会议”（指原始社会末期的日本，同一部落的妇女利用每天到井边汲水的机会相互通告消息的聊天形式）一样畅所欲言，发表自己对当今政治的不满之处并指出当前存在的问题，还将集思广益，讨论即将举行的日本众院选举和2015年春天的统一地方选举将会带来的政治上的变化。

该女子会的组织者之一、家住神奈川的女性律师太田启子表示，自己能深刻感受到日本

女性们对政府决定重启原子能发电和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愤怒。身为两个孩子的母亲的太田，在东京电力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事故后与母亲一起参与了反核电运动，并开始组织“轻松学日本宪法”的咖啡吧。在接受网络杂志《杂志9号》的采访时，太田提出希望有一个为女性提供畅所欲言机会的场合，并以此为契机开始组织“愤怒大女子会”。

据悉，“愤怒大女子会”的关键词是“大叔政治”，这个词出自于大阪国际大学副教授谷口真由美之口，她在描述当今政治形态时用了这一词语，同时，她也是以网上小组的形式在关西地区展开活动的“全日本妇女党”的代理代表。

《东京新闻》称，很多日本女性认为中央、地方和议会中女性议员的比例极小，在当前重视效率、经济优先的社会中，劳动者、女性和儿童“声音似蚊虫，力量如蚂蚁”，对这些不合理的政府政策持批判态度，并希望以女性的视角重新审视社会。

据悉，参会女性预计有因福岛核电站事故而不得不外出避难的作家雨宫处凛，对决定女性议员比例的分配制了如指掌的政治学者三浦真理，原大田区议员奈须理惠等，她们将对以男性为中心的日本政治进行分析，并同参会者展开小组讨论。

《杂志9号》事务局的塚田寿子对此表示，“女性们即使认为生活中的政治不合道理，也很难和政治产生什么联系，也没法形成统一的意见。通过畅所欲言，我们能使愿望成型，也希望制作相关网页。”

（来源：环球时报）

在巴勒斯坦，专门的公诉人确保女性幸存者获得司法救济的途经

2014.11.24

联合国妇女与巴勒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解决家庭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案件处理上进行合作，此合作基于人权保护的路径，通过训练公诉人遵守标准以及支持特殊运行程序发展而进行。

当 Zahara 和她的第二任丈夫离婚，她的家人把她所在了一个废弃的屋子里长达四年。最终警方发现并解救了她。

“巴勒斯坦家庭保护民事警察局建议我去起诉我的家人，但是我不想让自己更加丢脸。我的哥哥签字保证不会伤害我。我相信他们并且认为情况会有所改变，但是情况并没有改变。”

Zahara 的故事并不稀奇。巴勒斯坦官方统计局的一份报告揭示了 30% 的妇女经历家暴之后依旧选择沉默或者向家庭寻求帮助的情况。只有少数妇女会去专门的机构寻求救济，更少人会需求司法以及安全救济。

“村子里所有人都谴责我，因为警察介入了，我给家里丢脸。他们不会问我到底遭遇了家庭什么样的对待。” Zahara 回忆。

这种“耻辱”文化，巴勒斯坦社会的男权本质以及来自家庭和社区的壓力，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让女性揭示困境变得更加困难。不健全的法律，保护措施的缺位和较低的司法以及安全机构公信力进一步阻碍了女性寻求救济的机会。

“具体解决妇女以及女童为受害者的暴力案件的专业知识是需要的，”Dareen Salheyeh，检察官总长说。“解决这些案件需要对此类问题的敏感，包括意识和意愿。”从2014年的1-3月，Dareen都作为20个前往联合国妇女委员会的检察官当中的一员，参与有关检察官解决性别暴力案件的训练项目。这一项目主要集中在以女性暴力幸存者的权益为出发点进行的法律使用和适用，主要包括国际妇女权利公约。

在一系列的项目和评估之后，总检察长办公室首次建立了15个专门检察官的人才库，专门解决西岸的家庭暴力案件。参与训练的人员被任命为专门检察官，随后该人才库被命名为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性别焦点。

检察官报告被法官视为是最重要的证据，因此检察官对待案件的方式也会影响到司法结果。

在巴勒斯坦，许多的法律已经过时或者没办法解决当今家庭暴力的问题，但是由于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在2007年大选以及分裂为Fatah和Hamis之后已然瘫痪，这些立法上的改变还并未可能。

专门检察官的任命为实现女性获得司法救济的人权提供了可能。对于Dareen而言，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司法援助下，标准运行程序目前的发展会提高公诉人充分解决性别暴力案件的能力以及公诉人与其他机构、机关及服务供应者之间的合作。

这些机构也会在调查之后提供重要的帮助，去治愈女性心灵的创伤和帮她们洗去污名，帮助她们回归社会。对Zahara来说，Mehwar中心通过训练、帮助她找工作以及通过联络家庭和社区的方式帮助她回归社会，协助她重建生活。

（来源：联合国妇女；妇女观察编译）

阿富汗承诺绝不牺牲妇女权利：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2014.11.24

“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撤出之时，阿富汗绝不以牺牲妇女权利为代价维持与塔利班的和平”，牛津饥荒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周一说到。委员会揭示了自从2005年以来，没有一个女人参与到与军方的对话当中。

这一呼吁诞生于一个悲惨的日子。那天，自杀式爆炸突然进入观看东部排球比赛的人群当中，导致50人被杀害，60人受伤。这一事件预示了阿富汗从北约手里国家接手国家安全部队之后将面临的挑战。

委员会在以“在关上的门之后”为题的报告中提到超过20个塔利班叛乱分子之间的试探

性会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自从 2005 年在这些会议上未让任何妇女参与。

“人们担心妇女的权利会被牺牲以达到和平”，报告说到。

“协商和和平谈话大多数情况下发生在关上的门之后，女性不会对此有任何了解，投入与参与。”

在塔利班颁布 1996-2001 的残暴法律之后，提升妇女的权利已经成为了国际发展项目的中心目标，为了这一目标的达成，目前已在阿富汗耗资上亿美元。

但是保守的穆斯林依旧严格保持着男权社会，女性一如往常地遭受着歧视和暴力。

在塔利班的政权之下，女性被禁止就业，她们只有在包裹着全身，只能露出眼睛的波卡，以及由男人陪同的情况下才能出门。对女童的教育也是非法的。

九月刚掌权的总统 Ashraf Ghani 提到，他希望能和塔利班叛乱分子进行对话，他同时也强调他会支持提升女性的地位。

-和平的代价？

许多的活动家担心自 2001 年女性权利的有限成果会在与塔利班的协商中丧失殆尽，毕竟塔利班分子已经使阿富汗的警察与军队人遭遇重大伤亡。

“新和平谈话即将到来，是时候让阿富汗政府和他们的西方联盟让女性在阿富汗的未来发挥引领的作用”，委员会的主任 John Watt 说。

报告提到新政府有可能与塔利班依照正式的政治程序，并且新政府也警告，和平的代价不应该是妇女的权利。

2001-2014 就任的总统 Hamid Karza，开始了与塔利班的预先谈话，可是他们去年却在卡塔尔的由于武装分子办公室引起的外交争端中瓦解了这一谈话。

阿富汗当局确保女性平等，女性就业以及教育的权利，但是诸如较旗帜性的 2009 年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法律并未被很好地执行。

Soko 和联合国“终结针对妇女之暴力信托基金”携手支持对妇女以及女童的经济赋权和人身保障

2014.11.25

联合国“终结针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与 Soko 合作，创立了一个兼顾社会责任以及以时尚为基础的社会企业，这家企业在肯尼亚建立，利用网络技术将这些漂亮和有创造力的由肯尼亚当地的艺术家设计的珠宝饰品传送到世界各地。

联合国“终结针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与 Soko 合作，创立了一个兼顾社会责任以及以时尚为基础的社会企业，这家企业在肯尼亚建立，利用网络技术将这些漂亮和有创造力的由肯尼亚当地艺术家设计的珠宝饰品传送到世界各地。

Soko 的艺术家已经很开发了一对独特的手工手链，这一设计引起了联合国信托基金项目的注意。这条橙色的手链，颜色的创意是来自于联合国在今日发起的“标志没有暴力的未来”活动。这一活动已经已于 11 月在全球范围内开始销售，恰逢“国际消除对妇女以及女童的暴力日”。销售活动将持续到 2015 年年末。

手链的售价为 35 美元，会通过 www.shopsoko.com/UNTF 在全球销售。

Esther 和 Petrorilla 是 Soko 内部的设计专家，是将设计化为现实的人。她们离开了家乡，在追求珠宝制作梦想的过程中，在 Nairbi 相遇。但是，最近她们被逼迫不得不将她们的生意结束掉，由于在最近肯尼亚的旅游并不景气的情况下不持续的购买需求。现在，由于她们在 Soko 的持续的工作，他们能够将一些工作分配给她们的社区成员。

当被问起她们对工作的期望时，Petro 说道：“我非常愿意延伸这个工作，这一我就可以帮助那些不那么幸运的人，让他们能够养活自己。” Esther 补充，“我希望工作能够进一步延伸，为其他人也创造就业，这样我才会做一些能够让我自己铭记的事情。”

对这些手链的购买资金将为贫困的肯尼亚艺术家团体的经济赋权做出贡献。同时，20%的资金会被 Soko 捐献给联合国信托基金，用来支持预防和消除全世界针对女性和妇女暴力的项目。Soko 最近雇用了 20 名以上的女艺术家来生产 2014 节日以及 2015 年将要销售的手链。

（来源：联合国妇女）

日本众院女性议员比例仅为 8.1% 日市民组织表不满

2014.11.26

为建立无性别歧视的社会，日本一个市民团体“女性与人权全国网”于 11 月 24 日在东京举行集会，决定以增加下届日本国会议员中女性议员数量为目标，积极利用社交网络等开展支持女性候选者的活动。据悉，日本众议院的女性议员比率低至 8.1%，在世界排名第 134 位，因此很多女性希望通过选举扩大日本女性在政策决议和法律制定上的发言权。

据悉，“女性与人权全国网”致力于解决家庭暴力、劳动问题、性骚扰以及性别上的“少数者”等问题。11 月 24 日在东京市涉谷区的妇女选举权会馆举行的集会活动共有约有三十人参加。其中组织共同代表近藤惠子指出，“解决国民的日常困扰是政治家的工作，而我们要为女性们困扰的问题今后也将在政策中得到体现而努力。”

据悉，此次活动的重点是对女性候补议员的政策宣言进行检查，主要调查政策宣言中是否提及就业中常见的与男女不平等薪资待遇与非正规雇佣现象、性骚扰与家庭暴力的防治以及重视对育儿的支援和贫困问题的解决。据报道，该组织还将调查男性候补议员的相关信息，

并且为能与女性候选议员进行详细对比，还将建立专门的网站。

安倍政权曾在临时国会上提出制定推动女性在社会上更加活跃的政策，但随着众议院解散，此提案也被废止。此次集会中表示“女性问题相关对策的关注度空前高涨”意见的人大有人在。该组织另一共同代表佐藤香也表示，“目前尤其是年轻女性面临着困扰，这不仅仅是个人问题，也与政治相关。希望在这次大选中反映出这一点。”

在发达国家中，国会议员中女性议员比例较高的是以北欧为代表的众多欧洲国家。1970年末，北欧为了修正性别差异导致的不平等，在政党选举中引入了固定女性候选人比例的配额制，这个制度目前已经被100个国家采用，日本政府也以《男女共同参画社会基本法》为基础记载了相关规定，计划作为将来的发展方向。

《东京新闻》称，日本女性政治参与度一直较低会导致不平等薪资待遇、贫困、性受害等女性相关问题难以及时解决。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每年公开发表的在政治、经济、教育等相关领域男女不平等数据的“性别差异指数”显示，2014年日本的“性别差异指数”在142个国家地区中位于104位。日本内阁府对此作出分析，认为该排名反映了“日本女性在政治领域及管理职位中所占比例较低”。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特任研究员皆川满寿美曾对提出“推进女性活跃”口号的安倍政权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研究，她指出，“女性问题目前还没有成为政治家拉票时关注的重点，要推动这一状况的改变的话，有必要加强呼吁实现“性别平等票”。”

（来源：环球时报）

小武器：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2014.11.26

知识就是力量，安娜·阿尔瓦齐·德尔·弗拉特博士相信，关于小武器扩散用何种方式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信息有助于拯救生命。

“我们相信，知识是制定有效政策的关键。”她说，“通过提供独立的信息和分析，（我们）为国际努力做出贡献……限制轻武器的扩散，使全世界各个社区更加安全。”

阿尔瓦齐是非政府组织——小武器调查的研究主任，该组织负责考察全世界滥用小武器造成的扩散和危险。它监督小武器暴力及相关行为的各个方面，以此作为政府和其他各方在这个问题上的信息来源。

今年，该组织在《小武器调查：妇女和枪支》的报告中进一步考察了枪支暴力如何影响妇女权利。

“我们与人权高专办开展着良好的合作。”她说，“我们采用办事处的‘人权指标’等方法论，作为我们工作中一切步骤的参考。我们还向办事处通报我们的研究进展，分享我们的出版物，邀请干事参加我们介绍研究结果的会议。”

阿尔瓦齐说，将军火的扩散作为一项妇女安全问题已经在国际范围内获得了动力。《武器贸易条约》将在 2014 年底生效。《条约》已有 53 国批准，它包含了一些条款，确保军火的传播不会对暴力侵害妇女造成负面影响。

“承认暴力侵害妇女与军火之间的联系最终能够推进这项关于妇女平等的重要议程。”她说。

阿尔瓦齐说，小武器暴力对妇女的影响十分深远。她说，且不论武装冲突，仅是在家庭暴力中使用枪支，特别在欧洲这样的“稳定”地区，造成妇女受害者的人数不成比例。

她说，这种情况再加上对暴力致死事件的少报，特别是涉及妇女的事件，让她的工作与人权息息相关。

“我们相信，我们对记录暴力侵害妇女的模式和趋势做出了贡献。对于那些能在现实中朝这个方向落实方案和政策的人，这是非常重要的信息。”阿尔瓦齐说。

小武器调查组织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充实了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在多个领域开展的努力，包括促进对由性别推动的杀害妇女案件进行问责。

这则故事是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的一部分，该活动于每年的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至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办。这项国际运动呼吁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邀请所有人对此采取行动。

妇女权利现在已被承认为基本的人权。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处于人权话语的前沿。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81 年生效，相应的委员会在 1982 年成立。《公约》往往被描述为国际妇女权利法案，几乎已得到全球各国普遍批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在 1999 年通过。

（来源：联合国妇女）

观察与调查

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 100%进“两委”

作者：姚建

2014.11.03

日前，山东省村、城市社区女性进“两委”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全省村、城市社区女性进“两委”工作。山东省要求要确保实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100%有女性，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 100%进‘两委’，村、城市社区党组织女性成员和‘两委’女性正职比例高于上届”的工作目标。

推动村、城市社区女性进“两委”，是提高妇女参与基层事务管理和决策水平的重要途径，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全省市妇联主席工作会议特别是全省村、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视频会议后，各市妇联组织迅速行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推动出台地方性政策。她们加强与组织、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研判村情选情，广泛开展宣传培训，为女性进“两委”工作优化环境、营造氛围。蒙阴县作为女性进“两委”工作试点县，出台政策，强化措施，扎实推动，女性进“两委”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县女性进村委会（居委会）比例达到 100%，女性进党支部比例 30.9%、比上届提高 12 个百分点，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进“两委”达到 100%。

山东省要求要深刻认识女性进“两委”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握女性进“两委”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实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100%有女性，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 100%进‘两委’，村、城市社区党组织女性成员和‘两委’女性正职比例高于上届”的工作目标。要对女性进“两委”前期基础工作进行认真排查，重点排查情况底子清不清、妇女人选有没有、人选素质过硬不过硬、重点难点村（社区）工作有无预案和应对措施等，切实把基础工作做细、做实。要与组织、民政部门密切配合，把握关键环节，用足用好政策，严格依法操作，做好推选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正式选举、另行选举、补选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及时做好选举后续工作，推进村妇代会、社区妇联与村、城市社区“两委”同步换届，由村、城市社区“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

（来源：中国妇女报）

黑龙江：农村治理更有性别意识

作者：刘福国

2014.11.03

哈尔滨市近郊村卫星村人均土地不多。刚刚在地里收割完庄稼的农户又开始琢磨起来年的日子。

这天上午，村党支部书记付秀敏趁秋收的间隙把几名村民代表请到了村部办公室。今年该村在土地确权测量时多出了 60 亩土地，如何处理这多出的土地，村里想听听村民的想法。经过简单的商议，村民代表表示：按照村里通过的村规民约办，应该给谁就给谁，村民通过的村规民约怎么要求的就怎么办。

付秀敏说，卫星村既是村规民约的受益者，也曾经是受害者。

二轮土地承包时，当时的卫星村制定了一条土政策：结婚没出村的妇女土地要收回。当年这条写入村规民约的土政策致使 25 名妇女的土地被村里收回。

几年间，卫星村上访不断，成了远近闻名的“上访村”。

2004 年，女支书付秀敏上任，她从修改这条严重侵犯歧视女性利益的村规民约条款入手，村里召开村民代表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后废除了这条款内容，25 名出嫁女重新分到了土地。

宁安市渤海镇西地村是黑龙江省第一个村规民约修订工作试点村，村党支部书记朱政宏在谈到曾经的村规民约时表示：以前的村规民约，是长官意志的体现，是强权条框，只对村民有强制力，对干部没有任何约束力。

黑龙江省妇联主席张爱民表示，当年很多村规民约都是陈规陋习，要想打破、改变这些陈规陋习，不仅要有勇气还要付诸行动。

从 2010 年起，黑龙江省在牡丹江宁安市开展了试点工作，取得“两议、两公开、两确保、八步工作法”（包括“确保到会的女性代表人数达到 35% 以上”等）经验，作为全省村规民约修订的规范模式。

西地村当年村规民约修订试点时女村民代表比例不足 10%，村规民约修订时有人提出应该不低于村民代表的 35%。当时村干部担心这一条款不会通过，省妇联工作人员表示，既然是村民提出来了就交给村民去讨论决定，村民的事情村民定。

那天西地村民大会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修订后的村规民约充分体现了全体村民的意识，村干部满意、村民高兴，真正实现了村民自我管理、自我完善。

朱政宏说：“修订后的村规民约实施以来，村里发生了很大变化，突出表现在社会风气变化上，新风尚被村民认可、接受，村民关系日渐融洽，家庭和睦，矛盾减少，秩序稳定，村容村貌也有了很大改善。”

黑龙江省有 8760 个村进行了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新增维护妇女土地权益条款 4154 条，包括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1135 条、宅基地申请权 1487 条、征地补偿权 842 条、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 690 条。

（来源：中国妇女报）

唐山举行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项目研讨会

作者：王慧莹

2014.11.7

为更好地促进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工作，11月4日至5日，唐山市妇联召开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研讨会，唐山市区县妇联、农工委、市区县法院等有关单位相关负责人共100多人参加了培训和研讨。

与会人员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就如何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方面进行了热烈讨论，并对解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培训研讨会不仅进一步加深了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更为今后解决这类相关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来源：中国妇女报）

微平台矩阵

打开北京妇女工作崭新空间

作者：金勇

2014.11.10

在去年的感恩节当天，带着感恩的心情，北京市妇联官方微博@北京女性正式上线，“用快乐的心创造生活，用进取的心赢取未来，用宽容的心融入社会，用真诚的心浇灌希望。这里是北京市妇联官方微博，我们和北京市千万妇女儿童一起成长，分享爱与感动，汇聚爱，传递爱，描绘我们的中国梦！转发此微博就有机会获得好书一本。”

主动放低的身段，口语化的表白，只要转发就有机会获得礼物的传播方式，令@北京女性在线上当天就斩获转发12706次，评论5197条，阅读量45.1万。一年过去了，如今，北京市区两级妇联已拥有微平台成员数量31个，聚合影响力超过130万。在北京，一个用互联网思维展示妇联“新形象”用新媒体矩阵发出妇联“好声音”的时代正在悄然到来。

微平台矩阵影响初显

11月5日，在北京市妇联召开的微平台建设推进会上，微平台在妇女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成为与会单位讨论的热点，已开通微平台的单位举的几个例子让记者印象深刻。

微平台让更多的人走近妇联、了解妇联。妇联平时主要做哪些工作、做的哪些事是大家关注的，@北京女性设置的“说妇联”“妇女之家”“北京巧娘”这些栏目通常会以生动质朴的语言，带领网民更多地了解妇联的工作。今年4月28日，@北京女性等新媒体平台全程直播了“北京市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当天仅微信平台，图文转化率高达100%。微平台不仅有最及时的妇联工作报道，还有很火热的女性活动与互动，@北京女性推出的“我爱妈妈”母亲节活动，微博阅读人数达到33.9万，互动人数达到9.5万。

微平台有最真情的妇女交流与互动。2013年12月28日，一位网友在@北京女性互动平台上留言：“我是一个生活在家庭暴力氛围中的女性，虽然自己的身心都已经支离破碎，但我很想挽救我的婚姻和我的家庭，对于我现在的状况很希望得到你们的帮助！”当@北京女性在第一时间回复了女网友的求助，并把妇联维权热线告知对方后，女网友回复道：“谢谢您的提醒，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微平台有效激活了妇联体系工作互动。在北京市目前推出的31个微矩阵中，微博共19个，其中市级13个，区县6个；微信成员12个：市级9个，区县3个。记者发现，在与@北京女性互动的微博中，既有北京市区两级妇联系统微博，还有网络大V孙云晓，以及其他省市的7个妇联微博，包括南京市妇联、茂名市妇联、温州市妇联等。

数说北京微平台矩阵

据悉，北京市妇联官方微博运营10个月来，共发布文7689篇，已成功举办过8场网络活动，覆盖影响人群已达85万人，其中@新浪微博粉丝453449人，@腾讯微博149909人，@人民微博135702人，微信粉丝9607人，并先后获得了多项有影响力奖项：@新浪北京女性获得中国妇女报微博评选的2013十大最具影响力妇联机构微博；@腾讯北京女性上榜5月份北京市政务微博月度影响力前十；@腾讯北京女性入选2014年上半年妇联系统十大微博，名列第六；@腾讯北京女性进入2014年上半年北京市政务机构微博前10，位列第8名。

另外，北京市妇联新闻发言人@爱与未来微矩阵影响力超35万，其中@爱与未来腾讯微博粉丝数为159613人，是目前北京市保持每日更新的少数发言人之一。其他市区妇联微平台聚合影响力超18万，形成北京市微平台综合影响力超百万、重量级妇联系统新媒体矩阵。不仅精确覆盖了不同圈层的妇女群体，还全面吸引社会各界的强势关注。

@北京女性的日常运营是由北京市妇联下属的《妈咪宝贝》杂志社负责的，杂志总经理王冠认为，一个由互联网打造的新女性时代已经到来，调查显示，女性上网次数比男性更为频繁，上网时间更为持久，上网浏览内容更为详细，如何把妇联信息由过去自上而下的单向传播变为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微平台将在其中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

北京市妇联新闻发言人微博是北京市微平台矩阵的总协调师，北京市妇联副主席、新闻发言人周志军告诉记者，自己从一个新媒体门外汉到现在每天发布数条博文，对新媒体的感触颇深，女性在哪里，妇联就应该在哪里，新媒体不仅是妇联推进“大宣传”的需要，也必将打开妇联工作一个巨大的崭新的工作空间。

（来源：中国妇女报）

内蒙古鄂托克旗妇联提案获重视 旗委组织部积极答复

离任妇代会主任补助有了政策保障

作者：王永钦

2014.11.15

近日，记者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采访时，旗妇联主席张勤高兴地告诉记者：“今年初，我们妇联在政协鄂托克旗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递交了我们精心撰写的《关于保障嘎查村离任妇代会主任生活待遇的建议》提案，没想到4月份，旗委组织部就给我们作了答复。前不久，旗委、旗政府又出台了红头文件《关于进一步提高嘎查村社区运转经费及干部激励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我们反映的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在鄂托克旗妇联的《关于保障嘎查村离任妇代会主任生活待遇的建议》提案中，详细阐述了老一代嘎查村级妇代会主任面临的窘境。提案说，鄂托克旗现有妇代会主任75人，其中15人专职，兼计生专干60人。农牧区妇代会主任是党联系妇女的桥梁和纽带，是妇联队伍中最基层的一级干部。长期以来，她们以农牧民身份干“国家的活”，零距离接触老百姓，大部分妇代会主任身兼数职，任劳任怨，发挥了农牧区妇女领头雁的作用。现在，人民生活富足了，而我们的老一代嘎查村级妇代会主任也已陆续离任。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失去劳动能力，生活陷入困境。一些退下来的基层老妇干多次找到妇联，要求对她们的生活给予一定的照顾，但由于没有政策支持，妇联一直处于“万分同情、十分无奈”的尴尬中，很大程度上损伤了基层妇代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影响了现任妇代会干部的工作情绪、影响到基层妇女工作、影响到基层妇女组织建设。

旗妇联的调研结果表明，目前，75个嘎查村妇代会主任离任后均没有任何生活待遇。为此，旗妇联提出几点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妇代会主任的政治待遇。建议旗委、旗政府要继续为妇代会主任进嘎查村“两委”提供政策倾斜。在嘎查村级组织换届中，要明确规定女候选人和女当选人的名额或比例，确保妇代会主任100%进“两委”；二是建议旗委、旗政府制定并下发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妇干待遇机制，切实提高嘎查村妇代会主任待遇，使嘎查村级女干部享受嘎查村级副职干部同等待遇；对离任嘎查村妇代会主任予以一定的生活补贴，不满10年的妇代会主任，可以按一年工龄补一个月现职工资的方式一次性补清待遇，让其自己买社保；工作满10年以上且年龄在55岁以上的离任妇代会主任，政府为之买档次最低的社保至其满60岁；工作满15年以上离任的妇代会主任，政府允许其享受与嘎查村正职干部一样的退休待遇；三是建立已退职特困嘎查村妇代会主任的救助机制。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活确实困难的退职嘎查村妇代会主任给予一定困难补助或纳入低保，并利用节日进行慰问，以体现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妇女干部的关怀，进一步加强农牧区基层妇女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提案递交不久，旗妇联就收到了旗委组织部的答复，记者在中共鄂托克旗委组织部文件“鄂旗党组通字[2014]15号”中看到，文件主题为“关于旗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第4号提

案的答复”，答复称：“旗妇联，你单位在政协鄂托克旗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障嘎查村离任妇代会主任生活待遇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关于离任妇代会主任生活补助问题，旗委、政府考虑到广大基层干部长期工作在一线，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了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近期，旗委组织部已就嘎查村（社区）‘两委’副职干部的离任补助问题形成了具体方案，拟提交旗委、政府会议研究。如会议研究通过，兼任嘎查村副职的妇代会主任的离任补助可参照执行。关于退休特困妇代会主任的救助问题，旗委组织部将结合每年七一、春节慰问困难党员活动，采取基层党组织逐级申报的方式，对党员身份的特困妇代会主任给予一定的组织关怀和临时救助……”

今年秋季，鄂托克旗委、旗人民政府正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嘎查村社区运转经费及干部激励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规定：“凡担任过嘎查村副主任、妇女主任的离任干部，任职时间累计5~9年的，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助600元；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助1200元；累计15~19年的，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助1800元；累计2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助2400元。凡年龄达到60~69周岁的党员，每人每年享受生活补助800元。凡年龄达到70周岁及以上的党员，在享受7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年享受生活补助400元。”至此，旗妇联反映的问题迎刃而解。

鄂尔多斯市妇联主席娜仁花对记者说：“我们妇女组织就是要紧密结合妇联职能，加大源头参与力度，进一步解决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来源：中国妇女报）

新媒体助女大学生圆了创业梦

作者：金勇

2014.11.15

“今年能顺利找到工作，得益于我参加了学校组织的寻找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榜样活动，与身边的榜样沟通学习，让我少走了不少弯路。”7月份刚到中青旅旗下一家企业上班的贾利芳，说起自己的求职经历，仍对“中国大学生在线”这项活动赞不绝口。

贾利芳说的寻找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榜样活动源于“2014年助推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今年4月14日，该行动由全国妇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主办，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承办，中国大学生在线和中国妇女研究网协办，今年的活动分为四个部分：寻找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榜样、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在线指导、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榜样故事、女大学生求职简历大赛。活动正式启动以来，已让无数莘莘学子从中受益。

就业创业：从在线指导开始

6月6日，高校毕业生就业前夕，中国大学生在线主办的一场女大学生就业面对面在线

访谈正在有序进行，“罗老师，女生就业需要做好哪些心理准备？”“罗老师，女生找工作在操作层面需要做哪些准备？”“我是应该选择继续考研还是参加工作？”……当女大学生的问题一一抛向西南财经大学老师罗锋时，这位2014年助推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首场导师显得应对自如，“女生就业需要做到以下几点：一、在心态上，女生和男生都是平等的，而且女生比男生有独特的一面。二、从用人单位的角度，选拔人才看的是能力，性别只是次要因素。三、选择适合自己的工作，不要盲从、盲目。四、提早做好就业准备，提高求职的掌控感，做到知己知彼，自信迎战职场。”他给同学们提出了五条建议：学会以未来的眼光看待现在的自己、多了解行业的走向和分布、提早制作简历、找一些有意向的行业去实践、准备好求职工具箱，这五条建议被女大学生称作“黄金五条”。

据了解，活动启动后，为了尽快搭建起助推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网络平台，“中国大学生在线”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加班加点开发了活动平台。在他们策划组织的2014年助推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导师在线访谈——“女大学生就业面对面”栏目中，记者发现网站聘请的创业导师，既有高校辅导员，也有资深高校职业生涯教育专家、新精英生涯高校事业部总监李春雨，成功创业的女企业家服装面料魅力王国的建造者陆亚萍和通过整合资源打造出东北亚物流平台的王亚梅等。为了让女大学生对就业创业了解更多的信息，网站还开设了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名单、用人单位自荐等专栏，利用就业创业频道发布最新国家就业、创业政策等内容，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指导。根据新一届大四毕业生需求，中国大学生在线已搭建起女大学生求职简历大赛活动平台，与国内首家分行业专业人才招聘网站英才网联合开展简历大赛，并确定9月进校园巡讲1次，10月进校园巡讲2~5次。并准备在接下来的几个月，每个月都举办2~3场在线访谈。

就业创业榜样：从227所高校征集

如今一打开“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就可以在左下方“专题—活动”栏目看到一个醒目的LOGO——“寻找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榜样-2014”，点开进入就会发现，页面上既有各个高校上报的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榜样的事迹，还有对榜样的投票排行榜。毕业于临沂大学的大学生村官康小燕目前得票最高，她的人生信条是：奋斗的青春是最美的；排在第二位的李金凤，目前是富士康科技集团太原园的采购部部长，她成功的秘籍是：要做一个不可替代的人；排在第三位的舒欣荣自己创业做了一个环保饰品品牌，她给大家的忠告是：别害怕走未知的路。

组织创业成功人士走进高校，为在校女大学生传授创业经验，传播创业精神，传递创业激情，是“2014年助推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主要内容之一，为此主办方特别推出了“寻找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榜样”活动。为了推进活动的开展，今年5月，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向其227所会员高校寄发了通知文件，目前已收到31所高校参与推举的榜样70位。6月中上旬，待榜样征集达一定规模后，主办方又择优开展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榜样在线访谈，并利用教育部官方网站和微博、《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新浪网、腾讯网等多家媒体对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典型进行了宣传。

说起下一步的打算，全国妇联该项目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以创业带动女大学生就业，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和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在此前推进的“全国女大学生创业导师行动”的基础上，在2009年推出了“女大学生创业扶持行动”，并制定了2010~2013年实现为10万名女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为1万名女大学生提供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的行动目标。几年来通过积极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搭建服务平台，令一大批自强不息、扎根基层、勇于创业的优秀女大学生脱颖而出。今年推出的“2014年助推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是以往行动的继续，选择新媒体作为承办单位也是为了进一步扩大行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目的仍是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真正为女大学生平等就业提供机会。中国大学生在线就业创业频道主编田娟也告诉记者，今年针对女大学生创业扶持行动，主办单位还将通过举办一系列活动，引领更多女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实现自身与社会的同步发展。

(来源：中国妇女报)

哈尔滨供暖费由“暗补”变“明补”后带来新现象

补贴男女平等 复婚大幅增加

作者：刘福国

2014.11.29

今年进入冬季供暖期，哈尔滨办理复婚手续的人多了起来。仅哈尔滨道里区民政局前10个月就办理复婚1118对，比去年全年增加一倍。据了解，过去由于一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已婚女职工不能和男职工一样报销供暖费，不少女职工选择和丈夫假离婚以报销供暖费，“供暖式离婚”应运而生。今年黑龙江省出台新政策，省直在哈单位供暖费由“暗补”变“明补”，男女待遇一样了，许多人又忙着复婚。

近年来，全国离婚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黑龙江省离婚率更是高居全国前三位，东北第一位。其中一个重要的推手是政府出台了各种房产政策和供暖费报销制度，导致一些群众将神圣的婚姻利益化，使一纸婚约异化为轻飘飘的钞票。黑龙江省妇联副主席、省妇女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郭砾在分析政策性离婚的成因时指出，采取假结婚、假离婚手段获得直接经济利益的人群不是个别人或某个特殊群体，而是遍布社会各个阶层。因此，不能单纯地说这是人们在婚姻关系上无道德无原则无底线的一种行为。相反，当越来越多的人为规避房产、供暖费报销政策采取假结（离）婚方式避免经济利益受损时，说明了政策存在巨大的缺陷，大家抛弃的不是婚姻，而只是政府发的那张纸；嘲弄的不是家庭，而是这种非理性的房产、供暖费报销政策。

据了解，北方地区大城市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水平均处于全国副省级城市排行末端，哈尔滨排名最末。不仅是“新国五条”引发的离婚大潮，在

哈尔滨即便是为获取两三千元的供暖费补贴、几万元的货币化住房补贴，甚至每月几百元的低保待遇，人们也都不惜冒着假离婚风险而趋之若鹜。在哈尔滨，一些企业、学校、医院由于执行地方法规，如女职工一律不报销供暖费，导致女职工大规模集体离婚，曾经轰动全国。

郭砾在谈到如何避免这种现象时建议，凡是涉及家庭财产、影响夫妻关系的国家政策和家庭政策，都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证及政策评估，要使政策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前瞻性，更不能突破社会底线和道德底线。家庭政策要从救济型政策转向开发家庭功能、为家庭提供支持的发展型政策，包括减免税收、发放家庭津贴、教育补贴、休假制度、提供家庭服务等内容。我们有必要学习借鉴国际社会的有益经验，在原有的社会政策框架中，补充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家庭政策体系。

让人欣喜的是，今年11月1日施行的《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对政府制定公共政策听取妇女意见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第九条要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并公开征求各界妇女意见。

郭砾表示希望哈尔滨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创新发展，更希望哈尔滨市有关部门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能够按照《条例》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妇女意见，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位。

(来源：中国妇女报)

农村妇女参政，从当村民代表开始

作者：刘福国

2014.11.30

近些年，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不断加强，农民的民主意识也得到了很大提高，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作用日渐凸显。那么，在村民代表会议中，妇女是否占有一席之地，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记者近日跟随哈尔滨市妇联相关工作人员，到所辖的方正县、木兰县、呼兰区、阿城区对农村妇代会主任进行培训，在此期间，记者随机调查了一些村庄中妇女占村民代表比例的问题。通过几个地区的调查，记者发现，目前妇女村民代表人数少的村子并不是少数，很多村子的妇女村民代表仅有几人，有的村甚至还没有妇女村民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村民自治范围的主要事项中要求：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村民委员会需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村民会议是村民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一种组织形式，是村民实现直接民主的基本形式，是村民行使自治权利的根本途径。

但在培训班上，一位老妇代会主任告诉记者：“在实际工作中村里召开村民会议的时候不多，有很多外出打工人员长年不回家，村里很难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很多事情都是通过村民代表会议代替工作了。”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不过，在记者的调查中，很多村妇代会主任并没有认识到村民代表会议的重要。当记者提出“一帮老爷们讨论村里的事情，是否会代表我们女性，是否会发出我们女性声音”时，很多妇代会主任陷入了沉思。

目前，农村妇女参政的重要渠道是妇女进村“两委”班子和增加女村官比例。在各级妇联组织的大力倡导下，农村妇女进村“两委”班子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女村官的比例也在逐届开始提高。可是，农村妇女进“两委”班子、优秀妇女当选女村官毕竟是少数，在庞大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数量和村官总数中，妇女所占的实际比例数还是很小的，因而，农村妇女参政还需要拓宽更多的渠道，争当村民代表就应该是其中之一。

过去，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思想观念束缚着农村妇女走出家庭、走向社会；如今，有国家法律做后盾，农村妇女参政可以堂堂正正，不妨从易到难、从小到大，先从自己能做到的事情做起，从家庭的后台走向前台，从登上家庭民主舞台开始参与村里的大事小情，从代表周围的村民利益开始行使手中的民主权利。也就是说，农村妇女参政，可以从当村民代表开始。

希望有更多的农村妇女当选村民代表，相信农村妇女姐妹走出了第一步，实现了第一步，民主意识就会越来越强，参政之路也会越来越宽。

（来源：中国妇女报）

黑龙江：农村治理更有性别意识

作者：刘福国

2014.11.03

哈尔滨市近郊村卫星村人均土地不多。刚刚在地里收割完庄稼的农户又开始琢磨起来年的日子。

这天上午，村党支部书记付秀敏趁秋收的间隙把几名村民代表请到了村部办公室。今年该村在土地确权测量时多出了 60 亩土地，如何处理这多出的土地，村里想听听村民的想法。经过简单的商议，村民代表表示：按照村里通过的村规民约办，应该给谁就给谁，村民通过的村规民约怎么要求的就怎么办。

付秀敏说，卫星村既是村规民约的受益者，也曾经是受害者。

二轮土地承包时，当时的卫星村制定了一条土政策：结婚没出村的妇女土地要收回。当年这条写入村规民约的土政策致使 25 名妇女的土地被村里收回。

几年间，卫星村上访不断，成了远近闻名的“上访村”。

2004 年，女支书付秀敏上任，她从修改这条严重侵犯歧视女性利益的村规民约条款入手，村里召开村民代表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后废除了这条款内容，25 名出嫁女重新分到了土地。

宁安市渤海镇西地村是黑龙江省第一个村规民约修订工作试点村，村党支部书记朱政宏在谈到曾经的村规民约时表示：以前的村规民约，是长官意志的体现，是强权条框，只对村民有强制力，对干部没有任何约束力。

黑龙江省妇联主席张爱民表示，当年很多村规民约都是陈规陋习，要想打破、改变这些陈规陋习，不仅要有勇气还要付诸行动。

从 2010 年起，黑龙江省在牡丹江宁安市开展了试点工作，取得“两议、两公开、两确保、八步工作法”（包括“确保到会的女性代表人数达到 35% 以上”等）经验，作为全省村规民约修订的规范模式。

西地村当年村规民约修订试点时女村民代表比例不足 10%，村规民约修订时有人提出应该不低于村民代表的 35%。当时村干部担心这一条款不会通过，省妇联工作人员表示，既然是村民提出来了就交给村民去讨论决定，村民的事情村民定。

那天西地村民大会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修订后的村规民约充分体现了全体村民的意识，村干部满意、村民高兴，真正实现了村民自我管理、自我完善。

朱政宏说：“修订后的村规民约实施以来，村里发生了很大变化，突出表现在社会风气变化上，新风尚被村民认可、接受，村民关系日渐融洽，家庭和睦，矛盾减少，秩序稳定，村容村貌也有了很大改善。”

黑龙江省有 8760 个村进行了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新增维护妇女土地权益条款 4154 条，包括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1135 条、宅基地申请权 1487 条、征地补偿权 842 条、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 690 条。

（来源：中国妇女报）

- 完 -

由于篇幅限制，欲浏览更多内容，请登录妇女观察网站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